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AAA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 6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245.99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4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04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评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 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

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四、 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 242,564.45 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4.56%，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4%。受限资产中，资产抵押、质押受限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担保形成；货币资金受限中 0.54 亿元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因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多起诉讼事项而引起的存款冻结所致，其他的主要系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五、 发行人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1、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认定发行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就上述

三项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发行人进行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分别处以壹佰万元、贰拾万元和拾万元罚款，合计罚款壹佰叁拾万元。

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2、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将所持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6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一个受让方，双方于2017年1月4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6,462,000.00元，三洲特管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30%即40,938,600.00元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汇入北交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95,523,4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1年内一并付清，对于剩余价款由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鉴于三洲特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延期付款利息，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三洲特管为第一被申请人，以华星炉管为第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2018年3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8）京仲裁字第0449号裁决书，仲裁支持了公司的仲裁请求。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11月25日提出了财产保全及补充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相应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申请人财产。

根据裁定结果，发行人在该案中取得胜诉。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三洲特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发行人对应收三洲特管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13年5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铸管香港与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香

港”）、梅伟和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uffy”）签订《通过可转换债券发行投资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铸管香港认购 GPDL 发行的 3 亿元人民币有息有抵押可转换债券。同时，Ruffy 与铸管香港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 Ruffy 持有的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铸管香港，以作为上述合作协议项下冠欣香港、梅伟及 GPDL 的义务和责任的担保。转换期届满后，该可转换债券未如约转换成股权，GPDL 也未按时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因债务人违约，铸管香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 GPDL、冠欣香港、梅伟和 Ruffy 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相关方偿还可转换债券本息，并行使质押权。

铸管香港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铸管香港取得胜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境外执行程序，执行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铸管香港已根据实际情况对 GPDL 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该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4、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4.5 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2017 年 3 月 9 日，新兴租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新兴租赁将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信达租赁，再由信达租赁出租给新兴租赁使用，租赁物的转让价格为 4.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2017 年 3 月 9 日，信达租赁与新兴租赁、海航集团、海航生态签订了《质押合同》，新兴租赁以其享有的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的应收账款向信达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到期租金，2018 年 8 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75,069,403.76 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出具《民事

裁定书》【(2018)京 01 财保 110 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2018 年 9 月，新兴租赁因该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3.08 亿元。2019 年 4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就新兴租赁诉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一案做出了《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83 号】，根据裁定结果，新兴租赁在该案中取得胜诉。新兴租赁后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予以立案受理。

在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执行过程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案，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裁定海航集团、海航生态等 321 家海航企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并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目前，新兴租赁已按照债权申报要求完成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的债权申报工作。

鉴于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租金，新兴租赁亦无法按时向信达租赁支付租金，信达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后移送给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与新兴租赁诉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一案实为同一案件，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前述裁决执行程序，督促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尽快履行付款义务。考虑到海航破产重整，债权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新兴租赁已对应收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公司就烧结改造项目，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先后签订了三份 BOT 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约定中科园为公司投资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湿式电除尘环保设施，该设施由中科园负责运行，以达到环保部门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行排放要求。

2018 年后，中科园为发行人提供的除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行无法满足新标准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停止了三份 BOT 合同项下环保设备的运行。目前上述合同已终止，中科园要求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2020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民终 349 号二审生效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发行人最终承担赔偿责任为 4,737.53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且涉诉金额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6、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买方）、黄石新兴（卖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存在业务往来，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新兴付款订货、货款结算提供授信融资支持。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放出的贷款 5,331.34 万元无法收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 10 个被告（含黄石新兴）。

2019 年 1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支付 9,022.36 万元，并判令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分别按照年利率 11.7%、10.4325%、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至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判令黄石新兴就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判令其余被告中的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黄石新兴已就此事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黄石新兴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已立案。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阶段，最终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石”）、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署了《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3 年，为投资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项目，世界知名的房地产业开发商及基金管理公司铁狮门公司为上海仁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仁瑾基金”）募集资金。经协商，由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仁瑾基金，新德优兴作为仁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考虑到系通过新德优兴投资于仁瑾基金这一交易结构，新德优兴的三方合伙人在《补充协议》中对新德优兴的管理费做了特别约定，然而上海稳石实际收取的管理费金额超出了《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上海稳石向新德优兴支付多收取的管理费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1 号《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发行人在该案中取得胜诉，该事项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2018 年，新兴租赁与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煤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新兴租赁向森泰煤业购买租赁物，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森泰煤业使用，森泰煤业需向新兴租赁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相关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采取半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形式支付租金，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5.16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新兴租赁依约履行了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森泰煤业出租了相关租赁物。但是，森泰煤业未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租金，已经严重违反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新兴租赁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财产保全的申请。北京三中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做出（2020）京 03 民初 33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森泰煤业向新兴租赁支付 23,955.16 万元及利息。森泰煤业对判决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的裁决结果及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六、 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交易方式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十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2019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状况对本次债券发行重新出具了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9 年 5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但尚处存续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展望为“稳定”，公司已发行的“11 新兴 02”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16 新兴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但尚处存续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展望为“稳定”，公司已发行的“19 新兴 G1”与“19 新兴 G2”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

本公司上述债券信用评级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不会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造成不

利影响。

十五、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债务规模为 157.50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2.74 倍，债务规模较大且期限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短期借款 75.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 亿元，合计 102.58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 70.93%，存在集中兑付风险，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372.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7.70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情况可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1,190.20 万元、71,117.96 万元和 69,705.8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925.98 万元和 60,705.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规模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01.55 万元、187,996.55 万元和 203,458.5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555.86 万元、532,207.16 万元和 604,628.9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899.82 万元、421,359.86 万元和 445,106.2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660.65 万元、1,649,284.86 万元和 1,731,258.00 万元，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若未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球墨铸铁管和钢铁业务为主，其中发行人的钢铁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整体钢铁行业回暖，但 2019 年以来，随着铁矿石价格波动升高，同时钢材价格波动下行，导致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业绩有所回落，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26%、12.61%、10.18%。虽然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公司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短期内钢材需求端的变化及环保政策刺激

对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并对公司业务及盈利产生影响。

十八、发行人面临的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但是，国内外需求却呈现缩减态势，钢材市场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进一步凸显钢材产能的过剩问题，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对公司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环保及地方扶持优惠等方面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九、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777.60万元、19,474.52万元和21,730.3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62%、12.28%和11.07%，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5,180.73万元、139,137.26万元和174,647.05元，存在一定波动。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具有偶发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十、发行人面临的环保风险。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同时实施废水处理、粉尘消减、脱硝减排等多个环保升级整治项目，强化污染源管控。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将可

能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造成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发行人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公司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因安全、环保等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合计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但随着安全环保监管趋于严格，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因安全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二十一、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56.28 万元、181,828.56 万元和 227,653.2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99%、7.73%和 8.49%，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但期末绝对数额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对象包括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余额合计 267,377.2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的 75.87%。其中，发行人对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发行人相关债权转让形成，账龄相对偏长，因债务人提供了相关资产作抵质押，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后认为足以覆盖相应债权，期末未对该公司的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和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因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债权转让形成，因账龄较长且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股权转让形成，由于三洲特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5）其他应收款”处。

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相对较大，涵盖往来款、债权转让、押金

及保证金等形成，大额应收单位相对较集中，部分如债权转让、资金拆借等形成的大额应收款项账龄相对偏长，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如存在资产抵质押作担保或者应收单位为政府部门性质等，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抵质押品价值不能全额覆盖相应应收款项，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甚至直接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二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第三方。

二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十四、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76 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回购的 55.38 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总计 82.14 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14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 82.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990,880,176 元减少为 3,990,058,776 元。公司总股本也相应由 3,990,880,176 股减少为 3,990,058,776 股。详情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十五、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六、由于债券发行涉及跨年度，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078,261.30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4.52%；净资产为 2,459,851.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49,721.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6%。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6,39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2%，主要系本期同比受疫情影响减小，销量实现增长所致；净利润 53,956.6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28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主要系销量同比增长，以及合营联营企业收益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了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实施股权激励，并受到疫情影响等，导致与本期现金流量有关的部分项目出现一定程度变化。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十八、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有效，财务数据与对外披露的一致。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6
释义	1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0
八、媒体质疑事项	7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1
十、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16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1
第八节 税项	18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4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84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0
一、偿债计划	19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1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93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9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0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发行人声明	2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3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41
受托管理人声明	24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247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兴际华集团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河北新兴	指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川建管道	指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黄石新兴	指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控股	指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投资	指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新兴	指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峰峰煤焦化	指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新德铸商	指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欣际投资	指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德优兴	指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迎新工贸	指	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阜康能源	指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万汇置业	指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双联	指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联新地产	指	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兴河北房地产	指	新兴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兴国际	指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工程	指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投资	指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洲精密	指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三洲特管	指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四川华星	指	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
新兴租赁	指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生态	指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租赁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GPD L	指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冠欣香港	指	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Ruffy	指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稳石	指	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瑾基金	指	上海仁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泰煤业	指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泰臣	指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皖新文投	指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钢铁	指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原名“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江阴同创	指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

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拟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公司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使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受到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

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铸管产品出口到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尼、加拿大等地进行投资，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2、短期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引致的财务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本公司的负债规模分别 301.29 亿元、272.10 亿元和 290.3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95 亿元、207.04 亿元和 239.0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3.62%、76.09%和 82.32%。总体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可能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

3、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1,190.20 万元、

71,117.96 万元和 69,705.8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925.98 万元和 60,705.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规模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201.55 万元、187,996.55 万元和 203,458.5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555.86 万元、532,207.16 万元和 604,628.9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899.82 万元、421,359.86 万元和 445,106.2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660.65 万元、1,649,284.86 万元和 1,731,258.00 万元，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若未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短期借款 75.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 亿元，合计 102.58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 70.94%，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关联日常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及采购、接受劳务等，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较多，金额较大。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对内关联担保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存在关联担保，主要是本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严格贯彻执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禁将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若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偿还困难，进而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5.78 亿元、81.64 亿元和 92.01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4.91%、36.52%和 38.09%，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较高。若公司股东决定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比例的分配，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8、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56.28 万元、181,828.56 万元和 227,653.2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99%、7.73%和 8.49%，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但期末绝对数额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对象包括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余额合计 267,377.2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的 75.87%。其中，发行人对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发行人相关债权转让形成，账龄相对偏长，因债务人提供了相关资产作抵质押，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后认为足以覆盖相应债权，期末未对该公司的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和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因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形成，发行人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债权转让形成，因账龄较长且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系股权转让形成，由于三洲特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款项性质、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5）其他应收款”处。

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相对较大，涵盖往来款、债权转让、押金及保证金等形成，大额应收单位相对较集中，部分如债权转让、资金拆借等形成的大额应收款项账龄相对偏长，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如存在资产抵质押作担保或者应收单位为政府部门性质等，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抵质押品价值不能全额覆盖相应应收款项，发行人可能需要进

一步计提坏账准备甚至直接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9、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777.60 万元、19,474.52 万元和 21,730.3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62%、12.28%和 11.07%，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180.73 万元、139,137.26 万元和 174,647.05 元，存在一定波动。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具有偶发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原料成本及价格波动风险

铁精粉、铁矿石等铁原料及焦炭是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近年来，国内炼钢能力逐年增长，对铁原料及焦炭需求日益增大，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国内、外铁原料及焦煤、炭价格的波动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如未来原料成本进一步上涨，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进一步影响。

2、产品需求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铸管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由于订单周期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体现生产成本的变化；钢铁产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受供需情况及政策因素影响，2017 年以来钢材价格高位波动，但预计钢材价格将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未来钢材价格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波动风险。

3、新项目投资风险

本公司新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自然条件、燃料供应、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此外，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带来一定风险。

4、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但是，国内外需求却呈现缩减态势，钢材市场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新增产能的持续释放和国内需求相对疲软，将进一步凸显钢材产能的过剩问题，未来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钢铁行业持续高增长的投资产生了巨大的产能。但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钢铁行业的下游需求减弱，新增产能无法消化，行业已经出现了总体产能过剩的现象。发行人所处的主要行业是钢铁和铸管行业，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5、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钢管防腐技术的发展，工程塑料管、PCCP 管等替代产品对公司铸管产品有一定影响，公司铸管市场份额较大，如发生价格竞争，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因素。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失踪，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地震、台风、爆炸等其他突发性事件的不可预测性及不可控等因素，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因素。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和运作的难度也将相应

增加。若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数量较多，且业务多元化，这就要求发行人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同时实施废水处理、粉尘消减、脱硝减排等多个环保升级整治项目，强化污染源管控。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因安全、环保问题多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合计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但随着安全环保监管趋于严格，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因安全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去产能化的加速，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企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钢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本公司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

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若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未来新增投资项目不能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其后续经营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环境保护政策风险。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将可能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3、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共有二级境外子公司 3 家。由于境外企业无法决定投资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对于系统风险只能采取规避的方法。如果当地政策、法律、环境、市场供求及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五）其他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核准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并继续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兴 01”，代码：“14950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39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性质	借款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元）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信用	2020/6/28 - 2021/6/28	200,000,000.0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信用	2020/9/1 - 2021/9/1	200,000,000.0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信用	2020/9/11 - 2021/9/11	300,000,000.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信用	2020/11/13 - 2021/11/5	100,000,000.00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信用	2020/11/11 - 2021/11/11	200,0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

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82,336.12	2,682,336.12	-
非流动资产	2,636,537.61	2,636,537.61	-
资产合计	5,318,873.73	5,318,873.73	-
流动负债	2,390,086.79	2,290,086.7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13,373.98	613,373.98	100,000.00
负债合计	2,903,460.76	2,903,460.76	-
资产负债率	54.59%	54.59%	-
流动比率	1.12	1.17	0.0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债券简称“19新兴01”，债券代码为112934，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98%。

该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毕，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新兴01”，债券代码为112408，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75%。

该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完毕，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25%，债券简称“11新兴01”，债券代码“112026”；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5.39%，债券简称“11新兴02”，债券代码“112027”。

该次债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毕，合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30%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7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内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 3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已到期兑付本息。2021 年 3 月 18 日，10 年期品种已到期兑付本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088.017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99,088.0176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4365768G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真号码：0310-579699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新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5168778

所属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

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不锈钢管材、管件及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阀门、轴承、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管、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建材、五金电料、橡塑制品销售；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气体充装服务；柴油销售（闪点等于或低于 60℃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xinxing-pipe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由新兴际华集团独家发起并经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1997 年 1 月 24 日，中锋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新兴际华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出具了“中锋（97）发字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7 年 2 月 3 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评[1997]126 号”《对组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确认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兴际华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73,701.42 万元，负债为 45,794.07 万元，净资产为 27,907.35 万元。

1997 年 1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 45 号”《关于筹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兴际华集团以其现有钢铁、铸管的部分存量资产折股投入和采取募集形式筹建发行人。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华股验字（97）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7,907.34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 24,000 万元，资本公积 3,907.34 万元。

1997 年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出具“[1997]后生字第 86 号”批复《同意募集设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兴际华集团独家发起并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行人，同时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和资产、业务、人员、机构重组方案，并同意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以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方案。

1997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03 号”《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204 号”《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80 元。

1997 年 5 月 19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华股验字（97）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1997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4,708.38 万元，其中股本 32,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708.38 万元。

199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配股

1998 年 3 月 11 日、1998 年 6 月 15 日新兴铸管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99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1998 年实施配股的议案》，1998 年 6 月 22 日、1998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中国证监会则分别以“[1998]生企字第 156 号”和“证监上字[1998]123 号”文件批准了新兴铸管的配股申请。此次配股共配 2,760 万股，其中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认购 36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 2,400 万股，配股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34,760 万元。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配股资金出具了“冀会验字[1998]4006 号”验资报告。

2、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的议案，即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60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8,69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转增的流通股为

2,600 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43,450 万元。河北华安对于本次转增股本出具了“[99]冀华会验字 3001 号”验资报告。

3、2001 年配股

2001 年 3 月 2 日、200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配股预案，2001 年 7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1]78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配股申请，财政部则以“财企（2001）229 号”文批准了新兴际华集团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的总额为 4,356.7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 3,900 万股，新兴际华集团认购 456.75 万股，配股价格为 11.3 元/股。2001 年 10 月 22 日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河北华安为此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1]1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47,806.75 万元。

4、200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806.75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为 14,342.025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62,148.775 万元。

5、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3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243 号”文批准，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总股本 62,148.775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支付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 3 股的股份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6、2006 年公开增发

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 号”文核准，2006 年 5 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 12,000 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 6.22 元/股，募集资金 74,640 万元（含发行费用）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河北华安为此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6)第 3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74,148.775 万元。

7、2006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41,487,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5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65 股。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信永中和为此出具了“XYZH/2006A8031 号”验资报告。本次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11,223.1625 万元。

8、2007 年送红股

200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2,231,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6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2007 年 5 月 25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信永中和为此出具了“XYZH/2007A2084 号”验资报告。本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17,451.6596 万元。

9、2009 年公开增发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增发方案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14 号”文核准，2009 年 8 月，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增发 30,000 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 351,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已经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发出具了 XYZH/2009A2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47,451.6596 万元。

10、2010 年送红股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74,516,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6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09A2002-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分红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191,687.1574 万元。

11、2013 年公开增发

2013 年发行人实施了公开增发 60,000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该方案经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7”号文核准。该次发行价格为 6.25 元/股，发行数量 51,200 万股。增发的 51,2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242,887.1574 万元。

12、2014 年送红股

2014 年发行人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8,87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364,330.7361 万元。

13、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发行人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该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15”号文核准。该次发行价格为 5.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7,572,815 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本次定增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399,088.0176 万元。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94,808,303 股，股权比例为 39.9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兴际华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总部位于北京 CBD 财富金融中心，注册资本 518,730 万元，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聚焦冶金、轻纺、装备、应急、医药、服务等板块。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球离心墨铸铁管及管件、钢格板、钢材、特种钢管、制造用钢、工程机械、纺织品、服装、染整、皮革皮鞋、橡胶制品、特种和专用车辆、油料器材、装具、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新兴际华集团资产合计 1,426.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8.87 亿元；2020 年度，新兴际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87.04 亿元，利润总额 21.56 亿元，净利润 11.2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 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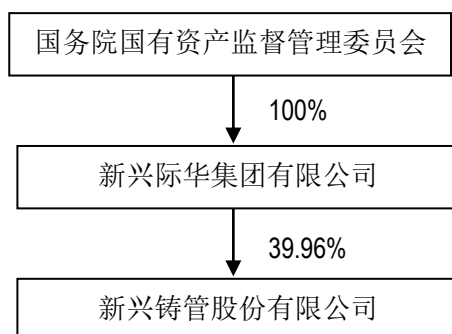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9.96%	1,594,808,303	69,514,56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	173,490,483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4%	45,300,002	-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8%	31,067,961	-	-
林鸿斌	0.77%	30,640,000	-	-
郑舜珍	0.76%	30,337,359	-	-
林泽华	0.70%	28,054,450	-	-
林炜槟	0.68%	27,150,319	-	-
林贤专	0.50%	19,900,841	-	-
林立华	0.47%	18,950,000	-	-
合计	50.11%	1,999,699,718	69,514,564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河北新兴

公司名称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011648879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弘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可延性铸铁管产品.管件及生产设备；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武安市工商局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2）芜湖新兴

公司名称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748920392N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煤化产品、焦炭、燃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设备、炉料、钢铁制品、五金建材、耐火材料、煤炭销售。电站锅炉备件制造产品或吊杆、结构件。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3）川建管道

公司名称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202629034N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6组	
注册资本	11,1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宇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球墨铸铁管、管件、排水管及其他铸造产品；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格板、护栏生产、销售；钢构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水泥制品、锻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无需许可和审批的合法项目企业自主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崇州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5.00
	刘树良	27.00
	苏全清	9.00
	刘泉	9.00

（4）黄石新兴

公司名称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73675854Y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169号	
注册资本	31,09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类型的球墨铁铸管、管件、排水管及其它铸造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批发零售境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施工（不含压力管道）；普通货运；在港口区域外从事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金属结构件加工及制作；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力、煤气生产和供应；自来水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0.00

（5）新疆控股

公司名称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6320805C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405号E2栋--1601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金山
经营范围	工业、矿业、商业投资；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生产；轻工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仓储；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及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6）广东新兴

公司名称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325204861P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阳春市南山工业园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安强	
经营范围	生产：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铸件、钢铁压延产品、生铁；销售：钢材、钢铁压延产品及生铁、铸管、管件和铸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石灰石、建筑装饰用石的开采、生产、加工及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石灰石、白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6.92
	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83,958.52	35,880.68	148,077.85	132,715.14	7,178.4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539,496.21	706,583.22	832,912.99	1,455,793.85	95,040.10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29,053.50	11,885.99	17,167.51	41,589.56	1,111.29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266,767.20	130,064.47	136,702.73	315,750.94	23,220.53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9,174.60	292,332.41	326,842.20	126,851.84	-28,432.38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333,946.73	163,969.88	169,976.85	226,393.22	13,389.26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德铸商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9367464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10 室		
出资额	62,512.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	99.9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德优兴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注册信用代码	91330201059383659D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420B 室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	98.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峰峰煤焦化

公司名称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7516736601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金晖路001号		
注册资本	56061.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庆祝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洗煤；炼焦；焦炭销售；煤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通过边境贸易方式向比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建材；离心球磨铸铁管；矿山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销售；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提供焦炭装卸服务；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食品销售；应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新疆控股	49.00
	拜城县峰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4）万汇置业

公司名称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364131754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弋江南路152号芜湖新兴铸管技术中心三楼（申报承诺）	
注册资本	40816.32653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沛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9.00
	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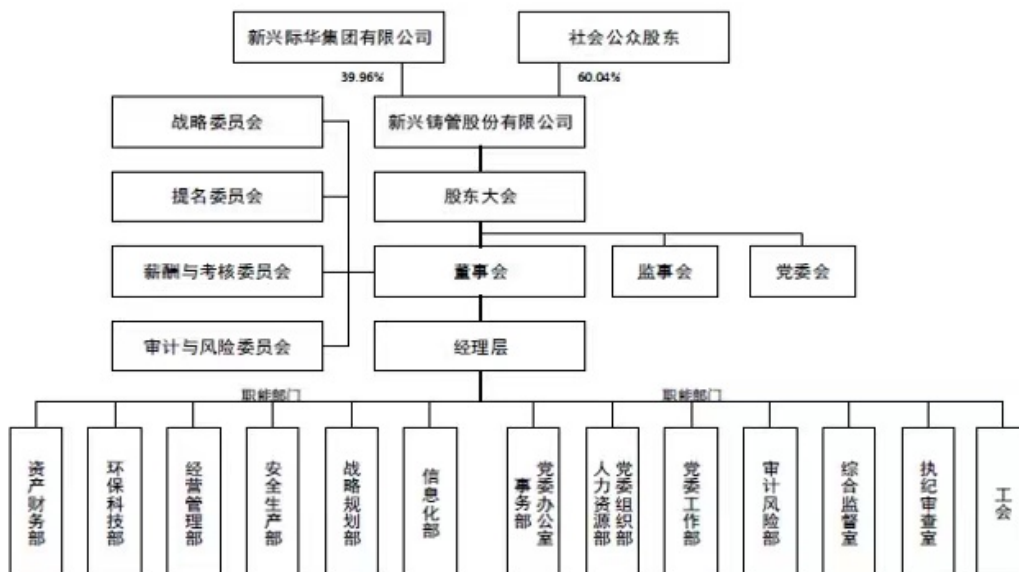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86.90	45,352.84	-13,865.94	-	-2,604.72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7.41	95.00	78,192.41	-	-65.2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61,985.05	400,849.65	61,135.40	148,803.35	841.50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939.91	269,864.98	115,074.94	137,185.58	35,743.37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三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数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和罢免。发行人依法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3、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界定明确、清晰，控股股东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即钢铁和铸管业务及相关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管理职务。以上人员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

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新兴际华集团推荐董事人选均通过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决策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除设于各地的销售分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核心运营机构设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 2672 厂区。新兴际华集团办公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金融中心 62-65 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机构独立性。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建立了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自主决策、自主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责任和风险，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

平、公正和自愿原则，遵守市场规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
张同波	董事长	2021/1/28 - 2024/1/28
陈伯施	董事	2021/1/28 - 2024/1/28
王力	董事	2021/1/28 - 2024/1/28
黄孟魁	董事	2021/1/28 - 2024/1/28
何齐书	董事	2021/1/28 - 2024/1/28
	总经理	2021/1/28 - 2024/1/28
薛振宇	董事	2021/1/28 - 2024/1/28
闫华红	独立董事	2021/1/28 - 2024/1/28
王忠诚	独立董事	2021/1/28 - 2024/1/28
温平	独立董事	2021/1/28 - 2024/1/28
史俊龙	监事	2021/1/28 - 2024/1/28
葛鹏辉	监事	2021/1/28 - 2024/1/28
赵文燕	职工监事	2021/1/28 - 2024/1/28
左亚涛	副总经理	2021/1/28 - 2024/1/28
刘跃强	副总经理	2021/1/28 - 2024/1/28
王学柱	副总经理	2021/1/28 - 2024/1/28
王昌辉	副总经理	2021/1/28 - 2024/1/28
包晓颖	董事会秘书	2021/1/28 - 2024/1/2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张同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工学博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济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陈伯施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等职。现已退休，任中国老科技工作者协会铁道分会副会长、中国铁道学会车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力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孟魁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轧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起先后在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和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派出董事。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何齐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 2672 工厂技术员、科长、采购部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修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兴铸管新疆控股控股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薛振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团委副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 201 所党委办公室政工师，2010 年 4 月-2016 年 3 月

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副主任，2016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2020 年 5 月挂职甘肃省定西市市委委员、常委、副市长），202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闫华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教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理财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估专家，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闫华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忠诚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太原轧钢厂技术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原材料项目部工程师，中咨-胜宝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项目部总工程师、冶金建材项目部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兼部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退休。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王忠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忠诚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温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铸造分厂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温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史俊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新兴铸管贸易公司总经理、上海贸易公司总经理；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贸易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 年 11 月至

2012年1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部长；中新联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法定代表人兼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葛鹏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省宜君县财政局大学生志愿服务者；中粮东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霍尼维尔移动与扫描事业部财务部成本经理；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干部；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事会工作局、第19办事处主任科员、副处级专职监事。（期间：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民政社保审计局副局长；2020年3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监事会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赵文燕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厂轧钢分厂会计、炼钢分厂主管会计、计划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齐书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左亚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刘跃强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贸易总公司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昌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新兴铸管公司班长、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公司铸管部部长，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芜湖新兴铸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芜湖新兴铸管工会主席；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柱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轧钢部作业长、副段长、部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包晓颖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项目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挂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资深经理、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武安工业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2019年8月，任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202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情况

目前，我国球墨铸铁管行业和钢铁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改委等。同时，铸管行业还有中国铸造协会，钢铁行业还有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具体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球墨铸铁管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等。
中国铸造协会	对全行业运行态势、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确定行业改革和发展方向，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等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定；对有关铸造行业发展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研究，适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要求；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铸造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行业、会员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根据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协助政府组织制、修订铸造产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推进各类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等。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贯彻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开展行业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咨询建议；组织收集、整理、分级发布国内外钢铁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参与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的前期论证；代表中国钢铁行业和组织国内有关企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受政府相关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2、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铸管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球墨铸铁管的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国家供水部门要求用于

压力管道的铸铁管必须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球墨铸铁管，使得球墨铸铁管在我国的使用量和比例正在逐年增加，成为我国供水压力管道的首选主力管材。

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目前全国仍有大量使用服务期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管网，导致管网水质合格率较出厂水降低；管道漏损严重，“爆管”现象频发，甚至引起全城停水。“十二五”重点任务中，包括对现有供水设施改造以及新建供水设施：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9.23 万公里；新建管网长度共计 18.53 万公里。此外，我国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节约用水方面，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70% 以上；为达到以上目标，对现有及老旧的供水管升级会进一步加强对球磨铸铁管在使用上的需求。“十三五”期间对于城乡供水方面的新增供水发展目标也会促进行业供给侧需求发展，具体如下：到 2020 年，全国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85% 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在国内输气用球墨铸铁管方面，输气用球墨铸铁管综合了钢管和灰铸铁管的特点，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压、耐腐蚀、安全、运行可靠等优点。由于球墨铸铁管采用机械接口橡胶密封圈的联接方式，不仅具有安全可靠抗震特点，而且安装方便，施工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实际使用证明，球墨铸铁管可以取代钢管，用于城市燃气中压级管网。而在我国天然气行业方面，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的重要发展期，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由于环保治理法律法规趋严，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等汽化工程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进天然气替代步伐，替代

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燃煤设施用煤和散煤。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农村地区燃气管网覆盖的地区推动天然气替代民用散煤，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城镇居民气化率。

在海外市场方面，目前全球对球墨铸铁管的年需求量在 800-1000 万吨左右，与之配套的管件年消耗量约为 40-50 万吨，且近年来全球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增长幅度比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中东、北非和印度等。中东地区国家目前是球墨铸铁管的主要进口国；这些国家和地区由于水资源匮乏，在市政基础设施中对上水管的需要旺盛，但这些国家的铸管产能配套不足，因而需要大量进口。一系列政策的发展方向，规划以及出口市场稳定的需求将持续带动行业下游对球墨铸铁管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加强供给侧的发展。

（2）钢铁行业概况

近年来，在“去产能”、“清理地条钢”和“节能减排”等方面一系列政策执行的综合影响下，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著，产能过剩情况有所改善，行业景气度回升。国内钢铁行业近几年主要特征如下：

① “十三五”期间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左右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中国钢铁行业随着粗钢自 2008 年至 2015 年的产能增加，此期间内的产能利用率成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国家政策号召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坚定实施，如：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的工作目标；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产能有效率要从十二五期间的 70%提高到 80%；上述政策对钢铁行业的产能有效率起到了回升的效果。2019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80.0%，较 2018 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

② 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十三五”期间有待改善

中国钢铁产业集中度水平较低，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08 年 11 月，我国钢铁企业数量为 7392 家，到了 2015 年 8 月钢铁企业的数量达到了 10086 家；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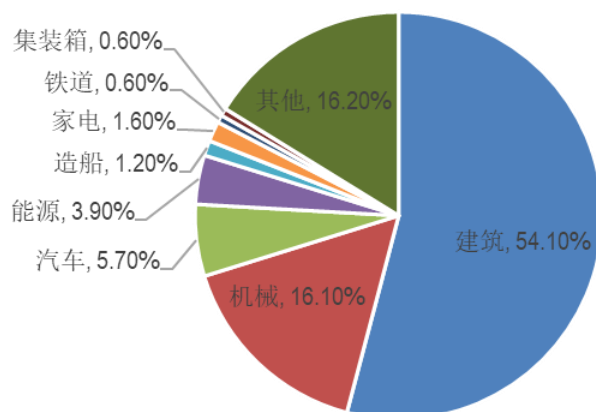
铁企业数量众多且高度分散，是导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无法提高的因素之一。工信部 2016 年底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发表了对于产业集中度在“十三五”期间内发展的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前 10 家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由 2010 年的 49% 降至 2015 年的 34%，产业集中度不升反降。“十三五”期间，支持产钢大省的优势企业以资产为纽带，推进区域内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改变“小散乱”局面，提高区域产业集中度和市场影响力。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5138 家。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下降至 5055 家。通过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变化可以看出，随着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钢铁企业迅速下降，并在 2019 年趋于稳定。

③产业境内需求情况

2017 年以来中国钢铁行业延续了 2016 年回暖的趋势，一改 2015 年粗钢产量下降的低迷态势。2019 年度，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8.3%和 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增长 8%。

从消费细分行业来看，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等。根据 2019 年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钢材存量结构计算，2019 年下游行业钢材需求量结构变化不大，其中，建筑领域占比最大，为 54.10%，同比增长 11.2%；其余主要为机械行业占比 16.10%，同比增长 1.4%；汽车行业占比 5.70%，同比减少 10.7%。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④行业绿色发展有效推进

2019 年底，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产品运输情况开展评估监测。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经评估监测认为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纳入动态管理名单，实行差别化管理。

按照 2019 年 5 月份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有序推进其他地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加大税收、资金、价格、金融、环保等政策支持力度。2020 年，在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引和实施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工作将加快推进钢铁工业绿色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⑤未来钢铁企业着力产业升级

目前国内钢铁产能过剩主要体现为结构性产能过剩，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仍需进口。我国未来钢铁企业产业升级主要会体现为以下方面：1) 产品结构调整：推进钢铁产品向中高端发展，改善中国长期存在的钢铁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2) 制造工艺提升：发展智能制造，逐步探索和形成全行业可推广、可复制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普及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提升钢铁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3) 产业布局调整：抓好产

能置换审核关，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增钢铁产能；4）绿色升级改造：通过工艺装备改造、环保技术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铸管及管件分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厂家的年产量合计约 655 万吨，这些厂家的产品占据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全球主要铸管企业在其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在境外各地主要贸易合作伙伴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全世界铸管的年产量在 900 万吨左右，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的年产量约 850 万吨，占铸管产量的 90%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铸管、管件及铸件产量 295.55 万吨，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铸造产品产销量、钢塑复合管产销量位居国内首位，是国内最大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保持显著竞争优势。2020 年，发行人完成标准制修订 26 项，其中国际 12 项、国家 3 项、行团标 11 项，首个由我国企业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8180《球墨铸铁管-聚乙烯套管》成功发布，有效专利数 2233 件，年增速达 14%。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综合技术实力居全球首位，产品出口到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网络覆盖亚洲、欧洲、非洲、美洲。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铸管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为铸管产品的发展带来巨大商机。球墨铸铁管因具有韧性好、强度高、耐腐蚀、施工方便和性价比高诸多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中的供水供气、排水排污等领域。

中国球墨铸管行业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同时期的国际水平，中国生产的球墨铸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铸造产能为 320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国内其他规模化铸管生产厂家为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市永通铸管有限公司和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产能均在 60 万吨/年以下，发行人及上述三家企业产能合计约占国内铸管产能的 50%，其余铸管生产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较弱。

由于市场前景较好，国内原球墨铸铁管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规模，一些钢铁和铸造企业也投资建设球墨铸铁管生产线，这几年国内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有扩大之势，因此未来几年中国球墨铸铁管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竞争压力将会加大。

2、钢铁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钢铁企业数量众多，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08 年 11 月，我国钢铁企业数量为 7392 家，到了 2015 年 8 月钢铁企业的数量达到了 10086 家，钢铁企业数量的增长迅速，是导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无法提高的因素之一。2016 年以来的兼并重组，相比先前并购由政府主导和推动不同的是，此番并购操作市场化特色明显，对钢铁行业集中度有着提升作用；此轮兼并重组主要依托于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有助于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最终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2019 年，钢铁行业并购重组呈现加速态势，企业间加大战略合作，通过股权划转、收购等模式，跨区域、跨所有制重组障碍不断被突破。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下降至 5055 家。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明确从 2016 年开始的“十三五”期间，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1.5 亿吨的工作目标。2016 年 1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58 号），从化解产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种质量等 5 方面提出了引导性的调整升级目标。

从规模上看，钢铁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现有市场的竞争中往往占据一定的优势。从所有制形式来看，国有企业规模大、产品结构丰富，技术水平高，市场占有率高，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民营企业不但面临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压力，还要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求生存，整体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从经营效益来看，民营企业因机制灵活、成本控制能力强、企业负担小，整体上效益比国有企业好。从产品来看，大型企业追求规模化，主要生产需求大、技术难度高、利润高的产品，中小型企业更多瞄准需求不大的细分市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不锈钢管材、管件及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阀门、轴承、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管、铸铁件、铸钢件、锻件、建材、五金电料、橡塑制品销售；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气体充装服务；柴油销售（闪点等于或低于 60℃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铸造制品、钢塑复合管、钢格板、特种钢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铸管与管件产品	
离心球墨铸铁管	市政工程中的供水供气、排水排污等
其他配套管件	管道之间的连接件
钢铁产品	
生铁	用于炼钢以及铸管、管件等铸件的生产
钢坯	用于棒线材的轧制
钢材	圆钢：作为各类机械制造加工用原料 热轧带肋钢筋：用于建筑工程建设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线材：用于建筑工程建设 棒材：制造用钢，用于汽车、重卡等行业
其他产品	
钢制格栅板	用于平台、地板、过道、楼梯踏板、通廊、栅栏、桥梁、码头、沟盖板、防盗门窗、机场照明护栏等通风透光设施

除钢铁业务及铸管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配送业务、分销业务、副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四大类板块，具体如下：

配送业务板块：主要为螺纹钢、高线、卷板等钢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以及产品对工地的直接配送业务。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应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加工、组配等作业，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是商流和物流的紧密结合，实现资源配置活动。伴随发行人传统产品的强力支撑，钢材产品的采销特别是对施工工地的直供配送取得了一定优势。

分销业务板块：主要为铁原料产品、燃料产品、合金、钢坯等铁前产品的采销业务。分销业务是以企业业务流程优化为基础，以销售与库存综合控制管理为核心的集采购、库存、销售、促销管理、财务以及企业决策分析功能于一体的高度智能化的企业分销业务解决方案。适合于具有跨区域管理需求、具有多地分布式分销网络的企业使用。

副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为生铁、废钢、球团等副产品的销售业务等。发行人副产品业务因各工业区生产结构不同而有所区别，武安工业区主要以球团为主，芜湖工业区以废钢为主。经营收入所占比重较小。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指上述业务外的已开展的业务，如不锈钢、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的生产、销售业务。此类业务非发行人的传统业务，经营量很小，均是在经营模式成熟，无风险的情况下开展。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9,992.24 万元、4,044,008.90 万元和 4,252,003.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0%、98.90%和 98.9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020 年度	2,003,776.06	47.13%	1,799,700.20	48.65%	204,075.86	36.93%	10.18%
	2019 年度	2,020,729.30	49.97%	1,765,977.15	50.81%	254,752.15	44.84%	12.61%
	2018 年度	1,924,878.54	48.24%	1,515,680.08	46.37%	409,198.46	56.70%	21.26%
铸管及管铸件	2020 年度	1,416,558.42	33.32%	1,116,247.56	30.17%	300,310.86	54.35%	21.20%
	2019 年度	1,185,897.67	29.32%	905,766.53	26.06%	280,131.13	49.31%	23.62%
	2018 年度	1,136,931.48	28.49%	857,699.46	26.24%	279,232.02	38.69%	24.56%
配送	2020 年度	70,610.99	1.66%	63,655.16	1.72%	6,955.83	1.26%	9.85%
	2019 年度	57,890.44	1.43%	47,154.20	1.36%	10,736.25	1.89%	18.55%
	2018 年度	147,491.88	3.70%	139,704.66	4.27%	7,787.23	1.08%	5.28%
分销	2020 年度	583,013.68	13.71%	575,224.26	15.55%	7,789.42	1.41%	1.34%
	2019 年度	548,527.74	13.56%	540,943.67	15.56%	7,584.07	1.33%	1.38%
	2018 年度	524,490.60	13.15%	516,722.77	15.81%	7,767.83	1.08%	1.48%
副产品	2020 年度	760.25	0.02%	757.59	0.02%	2.66	0.00%	0.35%
	2019 年度	12,181.61	0.30%	12,069.95	0.35%	111.66	0.02%	0.92%
	2018 年度	15,002.48	0.38%	15,227.31	0.47%	-224.83	-0.03%	-1.50%
其他	2020 年度	177,284.23	4.17%	143,819.78	3.89%	33,464.45	6.06%	18.88%
	2019 年度	218,782.15	5.41%	203,996.57	5.87%	14,785.58	2.60%	6.76%
	2018 年度	241,197.26	6.05%	223,311.48	6.83%	17,885.79	2.48%	7.42%
合计	2020 年度	4,252,003.63	100.00%	3,699,404.55	100.00%	552,599.08	100.00%	13.00%
	2019 年度	4,044,008.90	100.00%	3,475,908.07	100.00%	568,100.83	100.00%	14.05%
	2018 年度	3,989,992.24	100.00%	3,268,345.75	100.00%	721,646.49	100.00%	18.0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来自钢铁业务及铸管业务，合计毛利贡献率为 95.40%、94.15%和 91.28%；而配送、分销、副产品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差，毛利贡献率合计仅为 4.60%、5.85%和 8.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形势，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考虑，落实提质增效等工作要求，降低资金风险和资金占用，对业务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逐步缩减了对盈利能力相对较差的配送、分销、副产品及其他业务规模，将更多的资源进一步集中重点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业务，以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配送、分销和副

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下降。

3、发行人采购情况

发行人铸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水，铁水主要由发行人自身生产提供，无需外购。发行人钢铁产品的原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铁矿石的采购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在维持库存最小化的要求下，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有效的补充库存；燃料主要分为炼焦煤和炼铁用煤两大类，燃料采购主要以和各矿务局合作为主，辅以性价比高的地方供应商补充，采取避峰就谷的采购策略，使采购成本最小化。

公司具体的采购工作，由各工业区自行负责，同时受公司采购促进中心监督。具体流程如下：由生产部门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制定进货策略，公司根据各品种的需求情况进行商务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生产部门会同仓储部门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仓储、使用，生产部门随时与采购部门保持联系，执行产供销运营联动机制。

（1）原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燃料包括各类铁矿石和煤炭等。发行人采购铁矿石主要通过国外进口和国内市场采购，进口铁矿石方面，发行人与四大矿山均签有长期购销合同，稳定了供应主渠道；国内矿采购方面，各工业区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与国有或私有矿山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培育有实力的贸易商加大群采力度，在对比性价比优劣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内外矿比例。

燃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位于邯武、芜湖和黄石，该等地区除本身拥有较为充沛的煤炭资源外，邯武生产基地还临近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的省份，发行人对煤炭的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2）能源供应

发行人的电力主要来源于华北电网，目前电力供应充足。发行人的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发行人主要厂区地下水源丰富，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

（3）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A	140,823.16	3.77%
2	供应商 B	72,279.49	1.93%
3	供应商 C	67,285.29	1.80%
4	供应商 D	62,318.18	1.67%
5	供应商 E	49,095.97	1.31%
合计		391,802.09	10.48%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74,834.67	2.13%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60,385.57	1.72%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59,871.06	1.70%
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45,551.84	1.30%
5	BAOSTEELRESOURCESSINGAPORECOMP ANYPTE.LTD	41,163.58	1.17%
合计		281,806.71	8.02%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73,370.50	5.21%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71,291.13	2.14%
3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69,681.22	2.09%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36.21	1.72%
5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54,159.96	1.63%
合计		425,839.02	12.79%

4、发行人生产情况

(1) 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铸管与管铸件产品	

离心球墨铸铁管	市政工程中的供水供气、排水排污等
其他配套管件	管道之间的连接件
钢铁产品	
生铁	用于炼钢以及铸管、管件等铸件的生产
钢坯	用于棒线材的轧制
钢材	圆钢：作为各类机械制造加工用原料 热轧带肋钢筋：用于建筑工程建设 线材：用于建筑工程建设 棒材：制造用钢，用于汽车、重卡等行业
其他产品	
钢制格栅板	用于平台、地板、过道、楼梯踏板、通廊、栅栏、桥梁、码头、沟盖板、防盗门窗、机场照明护栏等通风透光设施

（2）产能及产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铸管及管铸件产品、钢材产品。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合计	320.00	290.00	260.00
钢材产品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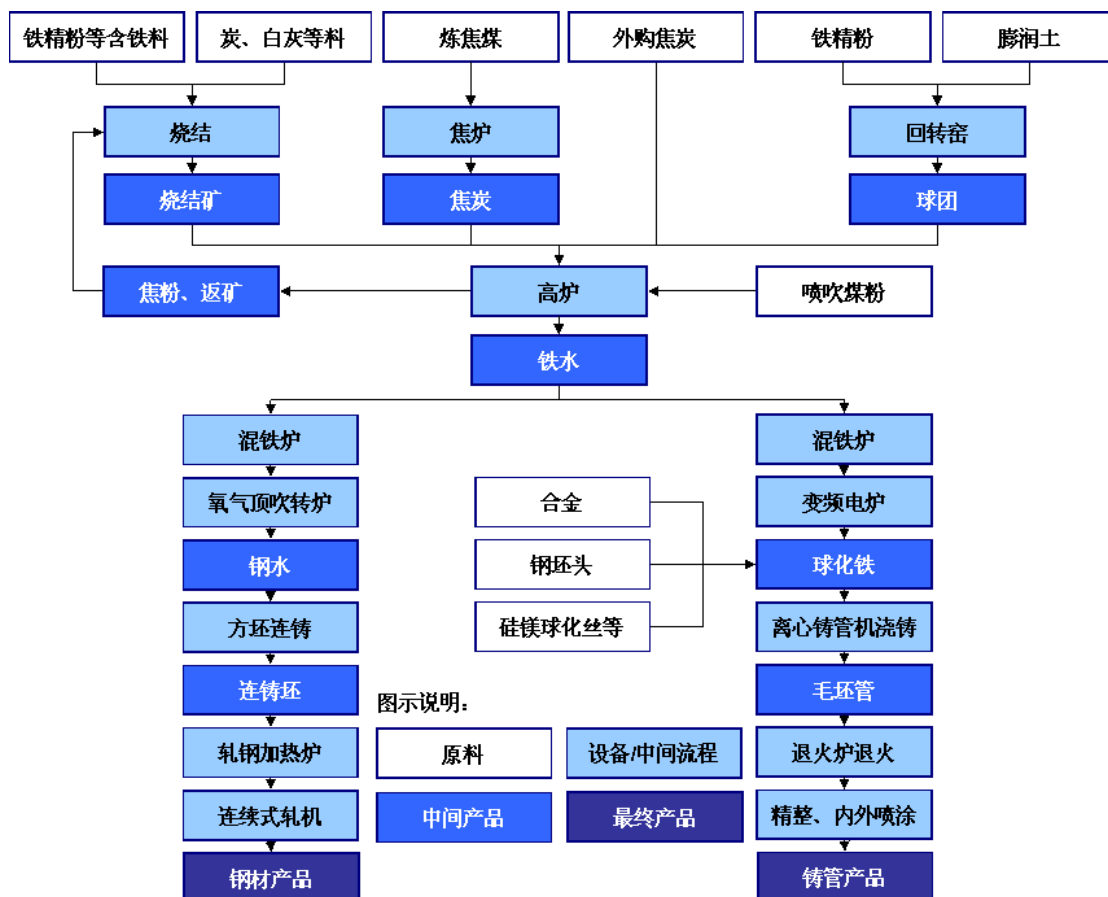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合计	295.55	239.16	237.05
钢材产品合计	551.61	523.54	479.72

（3）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发行人销售情况

新兴铸管主要生产球墨铸铁管和钢铁两大类产品。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专业销售部门和工业区自主销售两种形式，其中专业销售部门主要负责目前产量较大、有一定市场优势的螺纹钢、钢格板和球墨铸铁管及管件产品的销售，销售总公司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新兴国际负责国际市场销售。目前优钢和特钢产品市场尚在摸索中，为加强工厂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根据市场需要相应调整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故这些产品销售暂保留在工业区完成销售工作，以便及时协调生产与销售。

钢铁产品主要有普钢、优钢、特钢和格板四类产品，其优钢和特钢主要依托工业区自身销售，格板的国内市场由销售总公司的钢格板专业公司和新兴国际的业务四部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除普钢外其他产品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普钢目前是代理模式，代理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普钢、优钢、特钢销售的付款方式是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格板产品按赊销的付款方式，一般付款周期约定在三个月以内执行。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国内销售主要依托全国 25 个销售分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付款方式主要采取赊销和零售现款两种形式，赊销付款期限为三至六个月。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国外销售由新兴国际下设的业务部门完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84,140.59	1.96%
2	客户 B	81,046.68	1.89%
3	客户 C	56,803.86	1.32%
4	客户 D	52,574.02	1.22%
5	客户 E	42,167.54	0.98%
	合计	316,732.69	7.37%

2019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16.60	2.20%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8,188.92	2.16%
3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81,727.99	2.00%
4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0,789.81	1.73%
5	邯郸市众联腾胜贸易有限公司	60,486.68	1.48%
	合计	391,310.00	9.57%

2018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953.07	2.14%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5,690.46	2.11%
3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1,526.01	1.76%
4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64,146.73	1.58%
5	邯郸市众联腾胜贸易有限公司	53,285.83	1.31%
	合计	361,602.11	8.92%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发行人的所有运营环节。

（1）业务管理

发行人结合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其中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及管理、采购、生产及质量控制、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几个管理模块。

①技术研发及管理环节

发行人为促进科研和决策水平，提升研发中心研发管理能力，推进技术体系科学管理，规范技术体系管控流程，加强体系内部沟通与交流，制定了《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研发与创新成果产权保护办法》等制度，为防止技术信息泄漏，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

②采购环节

发行人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采购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为了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制定了各项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物资仓库管理制度》、《中间产品库存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③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和程序，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具体如《安全管理及评价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管理制度》、《铸管产品外观质量检验标准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评价制度》、《质量异议责任追究及考核制度》、《提高质量异议处理效率的管理制度》、《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同时为保护生产环境，发行人制定了《环保管理评价制度》、《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考核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制度。

④销售及售后服务环节

发行人为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根据自身销售业务流程，建立了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销售活动。

（2）信息系统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和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制定了一系列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传达到相关人员。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会计管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

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发行人配备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要求的条件，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丰富的主管单位财会工作的经验，并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财会行业专业管理的知识和技能；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全部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了会计管理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4）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委员会下设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工作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有效实施和运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审计风险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改善。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发行人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将所持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一个受让方，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36,462,000.00 元，三洲特管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30% 即 40,938,600.00 元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汇入北交所指定账户，剩余价款 95,523,4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 1 年内一并付清，对于剩余价款由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鉴于三洲特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延期付款利息，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三洲特管为第一被申请人，以华星炉管为第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2018年3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8）京仲裁字第0449号裁决书，仲裁支持了公司的仲裁请求。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11月25日提出了财产保全及补充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相应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申请人财产。

根据裁定结果，发行人在该案中取得胜诉。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三洲特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发行人对应收三洲特管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铸管香港涉诉情况说明

2013年5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铸管香港与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 L”）、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香港”）、梅伟和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uffy”）签订《通过可转换债券发行投资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铸管香港认购 GPD L 发行的 3 亿元人民币有息有抵押可转换债券。同时，Ruffy 与铸管香港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 Ruffy 持有的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 股权质押给铸管香港，以作为上述合作协议项下冠欣香港、梅伟及 GPD L 的义务和责任的担保。转换期届满后，该可转换债券未如约转换成股权，GPD L 也未按时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因债务人违约，铸管香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 GPD L、冠欣香港、梅伟和 Ruffy 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相关方偿还可转换债券本息，并行使质押权。

铸管香港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铸管香港取得胜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境外执行程序，执行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铸管香港已根据实际情况对 GPD L 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该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新兴租赁涉诉情况说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4.5 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2017 年 3 月 9 日，新兴租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新兴租赁将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信达租赁，再由信达租赁出租给新兴租赁使用，租赁物的转让价格为 4.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2017 年 3 月 9 日，信达租赁与新兴租赁、海航集团、海航生态签订了《质押合同》，新兴租赁以其享有的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的应收账款向信达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到期租金，2018 年 8 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75,069,403.76 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财保 110 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2018 年 9 月，新兴租赁因该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3.08 亿元。2019 年 4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就新兴租赁诉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一案做出了《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0883 号】，根据裁定结果，新兴租赁在该案中取得胜诉。新兴租赁后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予以立案受理。

在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执行过程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案，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裁定海航集团、海航生态等 321 家海航企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并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目前，新兴租赁已按照债权申报要求完成对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的债权申报工作。

鉴于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租金，

新兴租赁亦无法按时向信达租赁支付租金，信达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后移送给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该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与新兴租赁诉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一案实为同一案件，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前述裁决执行程序，督促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尽快履行付款义务。考虑到海航破产重整，债权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新兴租赁已对应收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中科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公司就烧结改造项目，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先后签订了三份 BOT 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约定中科园为公司投资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湿式电除尘环保设施，该设施由中科园负责运行，以达到环保部门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行排放要求。

2018 年后，中科园为发行人提供的除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行无法满足新标准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停止了三份 BOT 合同项下环保设备的运行。目前上述合同已终止，中科园要求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2020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民终 349 号二审生效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发行人最终承担赔偿责任为 4,737.53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且涉诉金额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5、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黄石新兴涉诉情况说明

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买方）、黄石新兴（卖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存在业务往来，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新兴付款订货、货款结算提供授信融资支持。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放出的贷款 5,331.34 万元无法收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 10 个被告（含黄石新兴）。

2019 年 1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湖北国星宜

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支付 9,022.36 万元，并判令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分别按照年利率 11.7%、10.4325%、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至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判令黄石新兴就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判令其余被告中的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黄石新兴已就此事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黄石新兴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已立案。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阶段，最终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稳石投资的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石”）、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署了《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3 年，为投资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项目，世界知名的房地产业开发商及基金管理公司铁狮门公司为上海仁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瑾基金”）募集资金。经协商，由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仁瑾基金，新德优兴作为仁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考虑到系通过新德优兴投资于仁瑾基金这一交易结构，新德优兴的三方合伙人在《补充协议》中对新德优兴的管理费做了特别约定，然而上海稳石实际收取的管理费金额超出了《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上海稳石向新德优兴支付多收取的管理费及违约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1 号《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发行人在该案中取得胜利，该事项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

实质不利影响。

7、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新兴租赁涉诉情况说明

2018 年，新兴租赁与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煤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新兴租赁向森泰煤业购买租赁物，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森泰煤业使用，森泰煤业需向新兴租赁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相关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采取半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形式支付租金，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5.16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新兴租赁依约履行了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森泰煤业出租了相关租赁物。但是，森泰煤业未能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租金，已经严重违反了《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新兴租赁就此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财产保全的申请。北京三中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做出（2020）京 03 民初 33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森泰煤业向新兴租赁支付 23,955.16 万元及利息。森泰煤业对判决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的裁决结果及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二）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认定发行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就上述三项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发行人进行改正，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分别处以壹佰万元、贰拾万元和拾万元罚款，合计罚款壹佰叁拾万元。

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曾因其他安全、环保问题多次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处罚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7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302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07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8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817,514,814.58 元，上期金额 5,694,766,934.99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607,119,870.96 元，上期金额 6,685,865,499.5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33,102,929.30 元，上期金额 103,448,933.96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6,485,935.45 元，上期金额 129,087,226.71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30,108,871.79 元，上期金额 18,421,144.04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4,100,000.00 元，上期金额 4,100,00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60,761,136.15 元，上期金额 152,149,163.0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董事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039.13		5,886,039.13	5,886,03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7,040,865.02	-847,040,865.02		-847,040,865.0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154,825.89		841,154,825.89	841,154,825.89
资产合计	51,836,168,726.88				51,836,168,726.88
其他综合收益	-994,238,245.33	24,957,560.87		24,957,560.87	-969,280,684.46
未分配利润	7,578,419,938.11	-24,957,560.87		-24,957,560.87	7,553,462,377.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6,814,520.22				21,706,814,520.2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047,500.00	-676,047,500.00		-676,04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047,500.00		676,047,500.00	676,047,500.00
资产合计	34,850,043,560.50				34,850,043,560.5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2020 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762,342,899.54	-3,761,917,396.14		-3,761,917,396.14	425,503.4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同负债		3,368,970,745.92		3,368,970,745.92	3,368,970,745.92
其他流动负债	166,905,151.45	392,946,650.22		392,946,650.22	559,851,801.67
负债合计	3,929,248,050.99				3,929,248,050.9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533,208.40	4,674,642,206.10	-4,674,108,997.70
合同负债	4,163,977,087.51		4,163,977,087.51
其他流动负债	672,413,403.90	162,281,493.71	510,131,910.19
负债合计	4,836,923,699.81	4,836,923,699.8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65,618,854.42		865,618,854.42
销售费用		865,618,854.42	-865,618,854.42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铸造	100		投资设立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湖南桃江	铸造	100		投资设立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铸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崇州	铸造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	香港	投资	70		投资设立
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特种钢管制造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	香港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黄石	铸造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发电	100		投资设立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房地产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集团武安铭泰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物流服务	100		投资设立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铸造	100		投资设立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吕梁	贸易	60		投资设立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51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外	新加坡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	新加坡	投资和贸易	60		投资设立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阳春	铸造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4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材料制造	100		投资设立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工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环保检测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随州	汽车及其他配件	100		投资设立
嘉禾新兴铸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郴州	铸造	100		投资设立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郴州	铸件制造	51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铸新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天津市	商业保理	100		投资设立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材料制造	51		投资设立
山东新兴铸管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技术服务	60		投资设立

注：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三位股东共同出资，其中发行人对其出资比例为 40%，另外两位股东分别各自出资 30%，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发行人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另外两方股东各推荐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及任命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来主导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51.75%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11 月，公司收购了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了所持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51% 股权）。

2、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因出让子公司三洲精密 60% 股权，该公司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嘉禾新兴铸件有限公司、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中铸新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兴铸管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412.63	885,992.33	795,09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75	-
衍生金融资产	-	256.01	-
应收票据	369,283.60	263,191.32	412,549.93
应收账款	203,458.52	187,996.55	169,201.55
应收款项融资	75,125.36	60,053.35	-
预付款项	92,756.83	138,220.47	207,085.12
其他应收款	229,345.70	183,063.56	429,566.57
其中：应收利息	1,692.50	1,235.00	3,310.2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653.20	181,828.56	426,256.28
存货	604,628.93	532,207.16	568,55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53.56	39,892.44	28,339.51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98	60,695.48	55,987.97
流动资产合计	2,682,336.12	2,351,744.42	2,666,38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4,704.09
长期应收款	13,049.19	29,393.02	88,937.01
长期股权投资	445,106.26	421,359.86	365,89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33.55	82,369.10	
投资性房地产	1,025.47	2,183.77	2,395.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731,258.00	1,649,284.86	1,618,660.65
在建工程	92,370.56	148,603.98	116,984.47
无形资产	199,714.44	204,775.28	186,888.89
商誉	-	2,542.19	3,298.94
长期待摊费用	377.71	355.17	4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71.78	33,169.82	20,01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30.65	30,621.89	28,99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537.61	2,604,658.95	2,517,234.67
资产总计	5,318,873.73	4,956,403.37	5,183,61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108.82	740,702.42	989,903.49
应付票据	112,057.31	119,732.90	115,406.53
应付账款	566,266.04	464,181.58	545,305.45
预收款项	53.32	376,234.29	445,498.50
合同负债	416,397.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99.88	24,857.55	24,862.65
应交税费	68,758.83	49,779.15	87,108.27
其他应付款	107,235.55	84,073.23	93,220.21
其中：应付利息	7,644.35	5,602.59	12,303.54
应付股利	541.42	-	1,345.05
其他应付款	99,049.79	78,470.64	79,57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67.99	194,124.44	118,189.22
其他流动负债	67,241.34	16,690.52	100,029.63
流动负债合计	2,390,086.79	2,070,376.09	2,519,52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46.00	48,840.00	70,094.75
应付债券	298,462.72	493,249.82	299,246.3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34,848.00	61,927.05	77,782.23
预计负债	13,453.63	5,125.98	-
递延收益	43,625.98	14,539.70	14,83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37.65	26,937.65	31,453.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373.98	650,620.20	493,411.46
负债合计	2,903,460.76	2,720,996.29	3,012,93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9,088.02	399,088.02	399,088.0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50,844.22	859,646.57	859,646.57
减：库存股	16,232.81	3,654.08	-
其他综合收益	-103,800.07	-98,628.90	-99,423.82
专项储备	3,214.56	3,249.37	3,067.14
盈余公积	158,860.01	141,159.47	132,460.46
一般风险准备	138.49	174.96	-
未分配利润	920,118.57	816,363.50	757,8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230.99	2,117,398.91	2,052,680.35
少数股东权益	203,181.98	118,008.17	118,00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412.96	2,235,407.08	2,170,68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8,873.73	4,956,403.37	5,183,616.87

公司 2018-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6,092.11	4,088,970.71	4,054,712.03
其中：营业收入	4,296,092.11	4,088,970.71	4,054,712.03
二、营业总成本	3,978,206.20	3,806,882.59	3,625,326.67
其中：营业成本	3,737,718.79	3,515,363.35	3,328,826.80
税金及附加	38,058.15	28,239.80	43,895.29
销售费用	41,100.35	118,531.15	107,735.74
管理费用	78,213.86	73,175.26	90,714.77
研发费用	41,286.08	32,110.96	-
财务费用	41,828.97	39,462.07	54,154.07
其中：利息费用	61,521.46	58,843.97	-
利息收入	22,795.74	20,728.4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9,338.61	12,024.30	7,94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8.61	23,003.50	-8,63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56.62	15,039.97	3,40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5.1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05.71	-42,925.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05.83	-71,117.96	-91,19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28.89	990.19	8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360.48	203,276.99	337,587.53
加：营业外收入	3,606.81	4,986.16	26,155.63
减：营业外支出	12,175.15	3,372.10	62,17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792.14	204,891.05	301,572.15
减：所得税费用	74,414.72	46,279.26	98,16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77.42	158,611.79	203,403.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77.42	158,611.79	203,40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40.48	149,708.84	210,133.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6.94	8,902.95	-6,73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328.25	-1,675.83	-60,17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1.17	-1,700.83	-60,309.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5.55	-1,743.1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5.55	-1,743.1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2	42.33	-60,309.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0,503.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62	42.33	194.41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8	25.00	129.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049.17	156,935.96	143,22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69.31	148,008.01	149,82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9.86	8,927.95	-6,600.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8	0.53

公司 2018-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0,471.62	4,034,750.24	3,543,21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7.16	9,071.36	9,22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2.87	52,463.82	48,5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591.64	4,096,285.42	3,600,95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8,104.37	3,230,380.61	2,664,67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77.66	217,174.92	203,9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30.83	223,188.55	248,13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7.28	112,708.45	108,9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630.14	3,783,452.53	3,225,6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61.50	312,832.89	375,26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51.63	209,285.00	59,266.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27	4,820.32	4,95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92	3,854.76	362.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2,83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3.87	185,927.13	182,2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54.68	403,887.21	349,66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47.57	297,685.41	184,21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7.75	170,753.00	104,347.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22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2	0.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85.34	468,438.55	392,78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34	-64,551.34	-43,1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	5,200.00	4,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	5,200.00	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474.56	972,182.62	1,376,440.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0.00	297,600.00	9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70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12.26	1,274,982.62	1,500,99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2,547.46	1,280,637.97	1,512,18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81.53	139,700.55	131,88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88.43	5,15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0.79	18,847.30	43,21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59.77	1,439,185.82	1,687,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7.51	-164,203.19	-186,29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3.89	-58.86	1,11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89.44	84,019.50	146,96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26.84	654,807.34	507,84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916.28	738,826.84	654,807.34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831.78	705,357.44	573,075.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256.01	-
应收票据	75,041.17	75,361.96	112,137.41
应收账款	188,164.54	183,353.40	165,462.66
应收款项融资	12,473.16	8,279.51	-
预付款项	136,665.20	58,118.75	69,751.22
其他应收款	351,093.12	378,092.21	356,827.84
存货	166,700.36	137,179.11	155,437.47
其他流动资产	74,230.11	88,314.59	108,318.27
流动资产合计	1,751,199.44	1,634,312.99	1,541,01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604.75
长期股权投资	1,691,811.67	1,538,639.75	1,419,08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33.55	65,869.10	-
固定资产	379,194.44	364,646.38	387,745.03
在建工程	24,007.15	45,390.35	36,623.00
无形资产	15,158.68	21,541.29	13,394.10
长期待摊费用	41.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3.35	17,692.99	3,40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3.74	10,595.36	16,13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714.46	2,064,375.22	1,943,993.96
资产总计	3,954,913.91	3,698,688.21	3,485,00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537.76	488,993.28	589,551.03
应付票据	8,212.58	33,646.27	27,984.98
应付账款	347,376.97	321,591.26	352,220.99
预收款项	-	221,575.81	217,576.65
合同负债	344,037.9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93.18	13,422.84	13,493.58
应交税费	34,867.46	34,715.57	48,021.50
其他应付款	101,122.89	76,239.26	290,60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99.88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124.60	364,073.76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5,373.22	1,554,258.06	1,639,452.9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8,462.72	493,249.82	199,246.3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9,004.75	3,811.93	-
递延收益	13,915.47	9,706.61	9,95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382.94	506,768.36	209,205.61
负债合计	2,216,756.16	2,061,026.42	1,848,65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9,088.02	399,088.02	399,088.0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80,139.78	879,479.81	879,479.81
减：库存股	16,232.81	3,654.08	-
其他综合收益	-102,498.18	-98,062.63	-96,326.98
专项储备	71.56	405.35	872.16
盈余公积	157,994.91	140,294.37	131,595.36
未分配利润	419,594.47	320,110.96	321,63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157.74	1,637,661.79	1,636,34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4,913.91	3,698,688.21	3,485,004.36

公司 2018-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1,223.05	2,601,415.10	2,369,094.32
减：营业成本	2,442,268.64	2,342,753.22	2,048,250.94
税金及附加	13,036.53	9,080.93	20,919.82
销售费用	30,052.35	69,332.61	62,366.31
管理费用	34,204.70	26,299.16	30,229.22
研发费用	9,058.11	5,402.12	-
财务费用	20,150.37	11,837.26	11,871.17
其中：利息费用	40,667.35	40,245.81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0,586.98	23,538.99	-
加：其他收益	2,629.20	2,790.43	75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27.12	42,993.49	58,49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1.99	-2,918.44	-6,81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2.3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4.00	-12,816.9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10.47	-67,108.92	-8,08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	52.17	15.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56.47	102,247.65	246,639.04
加：营业外收入	1,691.81	3,253.02	334.90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7	1,571.53	10,88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37.11	103,929.15	236,086.73
减：所得税费用	29,731.71	16,939.05	55,33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5.40	86,990.10	180,753.6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05.40	86,990.10	180,753.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5.55	-1,735.65	-59,39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5.55	-1,735.65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35.55	-1,735.6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9,397.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9,397.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569.85	85,254.45	121,355.83

公司 2018-2020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618.87	2,642,382.72	2,348,24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8.29	3,493.28	1,10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0.03	23,354.63	20,9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257.19	2,669,230.63	2,370,33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147.02	2,263,577.97	2,030,92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03.07	94,313.31	89,64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68.64	95,126.02	117,03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1.18	52,604.96	48,5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079.91	2,505,622.26	2,286,1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7.28	163,608.37	84,20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6.25	49,992.85	65,68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	36.63	2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90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42.49	117,344.66	114,12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34.23	167,374.15	206,73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96	48,721.56	69,05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50.99	174,500.00	105,53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6.41	116,662.21	17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2.36	339,883.78	345,0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87	-172,509.63	-138,35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911.43	648,936.19	680,75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0.00	297,600.00	9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9.34	118,594.17	231,4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52.08	1,065,130.36	1,011,88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875.18	741,494.22	643,19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23.80	114,107.39	93,17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80	66,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78.78	922,101.61	736,36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26.69	143,028.75	275,5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9.79	853.90	-38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2.66	134,981.40	220,97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56.92	485,075.52	264,09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29.58	620,056.92	485,075.5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4	1.06
速动比率（倍）	0.87	0.8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9%	54.90%	5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4,647.05	139,137.26	235,18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80	15.00	1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4.46	5.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7.34	8.02	7.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1	6.90	7.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5	22.89	2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6.39	8.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4	0.81	0.80
总资产报酬率（%）	6.47	5.20	7.4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8.37%	7.37%	0.45	0.45
2019 年度	7.20%	6.26%	0.38	0.38
2018 年度	10.45%	12.03%	0.53	0.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82,336.12	50.43	2,351,744.42	47.45	2,666,382.20	51.44
非流动资产	2,636,537.61	49.57	2,604,658.95	52.55	2,517,234.67	48.56
资产总计	5,318,873.73	100.00	4,956,403.37	100.00	5,183,616.8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83,616.87 万元、4,956,403.37 万元和 5,318,873.73 万元。总体上看，公司总资产变化不大。从资产

结构看，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4%、47.45%和 50.43%，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682,336.12	100.00%	2,351,744.42	100.00%	2,666,382.20	100.00%
其中：						
货币资金	1,046,412.63	39.01%	885,992.33	37.67%	795,095.68	2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75.75	0.01%	-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256.01	0.01%	-	0.00%
应收票据	369,283.60	13.77%	263,191.32	11.19%	412,549.93	15.47%
应收账款	203,458.52	7.59%	187,996.55	7.99%	169,201.55	6.35%
应收款项融资	75,125.36	2.80%	60,053.35	2.55%	-	0.00%
预付款项	92,756.83	3.46%	138,220.47	5.88%	207,085.12	7.77%
其他应收款	229,345.70	8.55%	183,063.56	7.78%	429,566.57	16.11%
存货	604,628.93	22.54%	532,207.16	22.63%	568,555.86	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53.56	1.21%	39,892.44	1.70%	28,339.51	1.06%
其他流动资产	28,970.98	1.08%	60,695.48	2.58%	55,987.97	2.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8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22	2.33	10.45
银行存款	914,854.50	743,193.57	670,624.84
其他货币资金	131,554.92	142,796.42	124,460.39
合计	1,046,412.63	885,992.33	795,095.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21.19	11,094.23	15,784.6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5,095.68 万

元、885,992.33 万元和 1,046,41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2%、37.67% 和 39.0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90,896.65 万元，增幅为 11.43%；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60,420.31 万元，增幅为 18.11%，主要系公司产量提升，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085.12	21,120.94	16,199.65
信用证保证金	3,634.17	5,682.38	1,306.29
履约保证金	1,590.15	1,908.61	3,092.00
保函保证金	85,500.00	85,000.16	86,516.16
其他受限资金	18,686.91	33,453.40	33,174.24
合计	132,496.36	147,165.49	140,288.34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9,283.60	263,033.61	404,549.93
商业承兑汇票	-	157.71	8,000.00
合计	369,283.60	263,191.32	412,549.9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2,549.93 万元、263,191.32 万元和 369,283.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7%、11.19%和 13.77%。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49,358.61 万元，降幅为 36.20%，主要为收到票据直接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092.28 万元，增幅为 40.31%，主要系公司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认为无需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1,024.23	222,931.11	203,469.70
坏账准备	37,565.71	34,934.56	34,268.15
应收账款净额	203,458.52	187,996.55	169,201.5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201.55 万元、187,996.55 万元和 203,458.5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35%、7.99% 和 7.59%。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61.41 万元，增幅为 9.56%；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0931.12 万元，增幅为 8.1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A. 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987.92	69.70%	163,565.56	73.37%	145,038.45	71.28%
1-2 年	30,521.24	12.66%	22,422.05	10.06%	16,850.53	8.28%
2-3 年	14,763.19	6.13%	8,972.78	4.02%	10,117.44	4.97%
3-4 年	4,009.03	1.66%	5,377.78	2.41%	11,063.31	5.44%
4-5 年	3,919.20	1.63%	6,506.18	2.92%	6,843.36	3.36%
5 年以上	19,823.65	8.22%	16,086.76	7.22%	13,556.60	6.66%
合计	241,024.23	100.00%	222,931.11	100.00%	203,469.7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69.7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30.30%，主要是球墨铸铁管产品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球墨铸铁管主要应用于国家重点水利施工项目、各地方政府水利项目，由于政府项目存在质保期、验收推迟、部分应收账款在年底给予支付等特点而导致尚未收回。

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客户 F	非关联方	货款	10,612.16	1 年以内	4.40%
2	客户 G	非关联方	货款	9,800.25	1 年以内	4.07%
3	客户 H	非关联方	货款	5,560.30	1 年以内	2.31%
4	客户 I	非关联方	货款	4,806.28	1 年以内	1.99%
5	客户 J	非关联方	货款	3,759.75	1 年以内	1.56%
	合计	—	—	34,538.75	—	14.33%

C. 2018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 3%，1-2 年的按 20%，2-3 年的按 30%，3 年以上的按 50% 进行计提。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管理层确信坏账损失风险极低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30.51	97.06%	136,814.98	98.98%	205,332.53	99.15%
1至2年	1,594.71	1.72%	694.16	0.50%	204.24	0.10%
2至3年	584.08	0.63%	57.37	0.04%	190.21	0.09%
3年以上	547.53	0.59%	653.96	0.47%	1,358.15	0.66%
合计	92,756.83	100.00%	138,220.47	100.00%	207,085.1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7,085.12万元、138,220.47万元和92,756.8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77%、5.88%和3.46%。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68,864.65万元，降幅为33.25%，主要系公司加大结算进度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45,463.64万元，降幅为32.89%，主要系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减少所致。发行人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因采购材料和工程施工因尚未结算而形成的预付款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F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6,832.66	7.37%
2	供应商 G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5,303.44	5.72%
3	供应商 H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4,735.87	5.11%
4	供应商 I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3,798.76	4.10%
5	供应商 J	非关联方	材料款等	3,595.00	3.88%
	合计	—	—	24,265.73	26.16%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1,692.50	1,235.00	3,310.2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653.20	181,828.56	426,256.28
合计	229,345.70	183,063.56	429,566.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52,408.44	269,715.97	482,973.59
坏账准备	124,755.25	87,887.41	56,717.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7,653.20	181,828.56	426,256.2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56.28 万元、181,828.56 万元和 227,653.2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99%、7.73%和 8.49%。

A. 按款项性质划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2,966.18	9,426.29	42,533.14
备用金	577.88	724.58	2,680.75
往来款	183,102.12	103,547.43	207,330.05
债权转让	149,378.44	149,378.44	149,378.44
出口退税	5,740.78	6,184.11	6,123.52
政府补助应收款项	-	-	45,000.02
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置	-	-	23,959.75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602.96
其他	643.04	455.12	3,364.95
合计	352,408.44	269,715.97	482,973.59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8,397.20	237,756.58	408,443.52	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债权转让、出口退税、政府补助应收款项、土地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及其他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4,011.24	31,959.39	74,530.06	往来款
合计	352,408.44	269,715.97	482,973.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与万汇置业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注）	说明
拆出					
万汇置业	8,000.00	2018/1/12	2019/1/12	9.00%	展期续借
万汇置业	14,000.00	2018/2/14	2019/2/14	9.00%	展期续借
万汇置业	22,175.00	2018/8/15	2019/8/15	9.00%	展期续借
万汇置业	3,000.00	2018/12/21	2019/12/21	9.00%	展期续借
合计	47,175.00				

注：拆借利率参照市场并结合实际情况定价。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的形成过程如下：

万汇置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发行人管理层决策，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陆续为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017年11月，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经国有产权公开交易，发行人与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万汇置业公司层面引入投资者皖新文投。增资后皖新文投对万汇置业的出资比例为51%，发行人对其出资比例降为49%从而失去对其控制权，自2017年11月开始万汇置业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使得发行人对万汇置业的借款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联方借款。皖新文投对万汇置业进行增资时，协议约定在万汇置业自身融资不足时，由双方股东提供必要支持。后发行人与皖新文化签署《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双方按出资比例实现对万汇置业对等的股东借款。2017年末对部分已到期的借款实施展期续借。2019年，

发行人对该笔应收款项已进行了收回。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若确实需要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决策程序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批管理，并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B. 发行人报告期末重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24,703.61	5 年以上	35.39%	-
2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3.95	1 年以内	21.85%	6,779.96
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22.63	1 至 4 年	7.78%	15,493.78
4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4,674.83	4 至 5 年	7.00%	24,674.83
5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13,572.20	1 至 2 年	3.85%	13,572.20
合计			267,377.22		75.87%	60,520.78

1、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所属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江阴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所属企业的预付进口铁矿石款共 15.04 亿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臣将其所持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质押给资源投资。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经发行人对抵质押资产的价值评估确认上海泰臣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足以覆盖相应债权，因此未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源投资共收到回款 1.00 亿元。目前发行人筹划方案对该债权实施一次

性收回。

2、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报告期内，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钢铁”，原“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预付天山钢铁钢材款项，自 2020 年天山钢铁股权转让后，新疆控股与天山钢铁不再进行钢材交易，故将预付款项转至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天山钢铁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003.95 万元。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天山钢铁经营状况良好，目前已与新疆控股达成协议，分三年偿还新疆控股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天山钢铁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发行人已按照审慎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峰峰煤焦化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控股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峰峰煤焦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422.63 万元，其中，16,800.00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控股向峰峰煤焦化提供的委托贷款，8,154.61 万元为新疆控股对峰峰煤焦化的应收利息，其余为新疆控股子公司拜城县新峰贸易有限公司向峰峰煤焦化采购货物形成的预付款。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峰峰煤焦化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坏账风险较低，目前已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4、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下属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徐州宝丰特钢有限公司的预付钢坯款共计 2.64 亿元通过债权置换方式转让给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同创将其所持的“大棒三车间-螺纹钢生产线”和“中板生产线”抵押给资源投资，同时江阴同创大股东上海攀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江阴市仕明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资源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江阴同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74.83 万元。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初

626 号判决书，判决江阴同创向资源投资支付欠款 24,674.83 万元。2020 年 9 月，因江阴同创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由于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对江阴同创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三洲特管受让公司所持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价款为 13,646.20 万元。鉴于三洲特管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延期付款利息，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三洲特管为第一被申请人，以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担保方）为第二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8）京仲裁字第 0449 号裁决书，仲裁支持了公司的仲裁请求，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三洲特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646.2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三洲特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72.20 万元。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由于三洲特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对三洲特管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3,652.56	52.12	113,428.58	61.76	70,223.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8,755.88	47.88	11,326.67	6.71	157,429.21
其中：组合 1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组合	131,743.65	37.38	-	-	131,743.65
组合 2 管理层确信坏账损失风险极低的关联方组合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3 账龄组合	37,012.23	10.50	11,326.67	30.60	25,685.57
合计	352,408.44	100.00	124,755.25	-	227,653.2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230.41	748.48	156,481.93	133,736.05	624.07	133,111.98	123,902.97	2,657.92	121,245.05
在产品	59,738.04	1,270.38	58,467.66	37,268.37	1,529.37	35,739.00	39,343.85	42.69	39,301.15
库存商品	184,302.18	5,387.49	178,914.68	138,502.77	4,465.97	134,036.80	119,109.46	8,465.65	110,643.81
周转材料	12,175.15	138.26	12,036.89	12,588.63	282.18	12,306.45	17,147.28	320.33	16,826.94
开发产品	3,007.14	-	3,007.14	3,043.82	-	3,043.82	1,583.64	-	1,583.64
建筑工程	3,923.36	557.49	3,365.87	1,889.11	630.05	1,259.06	4,219.95	-	4,219.95
开发成本	214,584.33	22,229.57	192,354.76	212,710.06	-	212,710.06	274,735.31	-	274,735.31
合计	634,960.61	30,331.68	604,628.93	539,738.80	7,531.64	532,207.16	580,042.45	11,486.60	568,555.86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8,555.86万元、532,207.16万元和604,628.9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1.32%、22.63%和22.54%。

发行人2018年末存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联新地产，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导致存货中增加开发成本。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减少36,348.70万元，降幅为6.39%，主要系开发成本价值变动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72,421.77万元，增幅为13.61%，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存货明细如下：

1) 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花语原乡	2015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300,000.00	214,584.33	212,710.06

2) 开发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花语原乡	2020/12/31	3,043.82	20,002.28	20,038.95	3,007.14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34,960.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0,331.68 万元。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且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公允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537.61	100.00%	2,604,658.95	100.00%	2,517,234.67	100.0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84,704.09	3.36%
长期应收款	13,049.19	0.49%	29,393.02	1.13%	88,937.01	3.53%
长期股权投资	445,106.26	16.88%	421,359.86	16.18%	365,899.82	1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33.55	2.94%	82,369.10	3.16%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25.47	0.04%	2,183.77	0.08%	2,395.42	0.10%
固定资产	1,731,258.00	65.66%	1,649,284.86	63.32%	1,618,660.65	64.30%
在建工程	92,370.56	3.50%	148,603.98	5.71%	116,984.47	4.65%
无形资产	199,714.44	7.57%	204,775.28	7.86%	186,888.89	7.42%
商誉	-	0.00%	2,542.19	0.10%	3,298.94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77.71	0.01%	355.17	0.01%	453.5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71.78	1.78%	33,169.82	1.27%	20,012.27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30.65	1.11%	30,621.89	1.18%	28,999.53	1.1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78%。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5,899.82 万元、421,359.86 万元和 445,10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4%、16.18%和 16.8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0/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	-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3%	206,422.12	-
小计		206,422.12	-
联营企业：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0%	-	30,431.03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38.97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9.00%	79,078.01	-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49.00%	-	73.50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41.00%	5,043.31	-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49.00%	-	103.44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td.	25.99%	343.19	1,844.49
PT Megah Surya Pertiwi	24.00%	74,421.91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9,539.02	-
湖南郴州铸能售配电有限公司	31.00%	119.72	-
小计		238,684.14	32,452.47
合计		445,106.26	32,452.47

注：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合作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上述合伙企业中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

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合伙协议中约定：管理制度制定、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制定、人事任免、投资项目评估及执行、资产管理与维持等各个与合伙企业运营、管理紧密相关管理权限及控制权限均由普通合伙人，而非有限合伙人拥有。尽管如此，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拥有否决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能够控制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但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所以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发行人每年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末，根据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情况，发行人对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td.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9/1/1（调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北京中铸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00.0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33.55	62,869.10	64,604.75
际华瑞拓（天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ADVANCED EXPLORATIONS INC.	-	-	10.73
合计	77,433.55	82,369.10	84,115.48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2,369.10 万元、

77,433.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16%、2.94%。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648,779.75	2,488,486.03	2,331,441.33
减：累计折旧	857,348.46	800,141.14	699,097.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173.29	39,060.02	13,683.33
固定资产净值	1,731,258.00	1,649,284.86	1,618,660.6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18,660.65 万元、1,649,284.86 万元和 1,731,25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4.30%、63.32%和 65.66%。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30,624.22 万元，增幅为 1.89%；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81,973.14 万元，增幅为 4.97%，主要系产业升级改造等投入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5,831.63	正在办理中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90,810.01	144,802.66	113,973.58
工程物资	1,560.55	3,801.32	3,010.89
合计	92,370.56	148,603.98	116,984.4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3,973.58 万元、144,802.66 万元和 90,80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3%、5.56%和 3.44%。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其在现有产能规模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产业升级改造、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项目。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增长 30,829.08 万元，增幅为 27.05%，

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53,992.65 万元，降幅为 37.29%，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高性能球墨铸铁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项目	-	21,863.20	6,370.48
中口径离心球墨铸铁管环保及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	2,153.55	1.15
阳江铸管一期技术改造	-	7,914.20	-
武安新建 110KV 站施工项目	7,665.45	3,155.11	-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工程	-	24,016.73	-
废钢预处理及铁水制备项目	-	2,649.80	-
炼铁综合料场封闭改造工程	10,638.62	2,995.64	-
194 万吨焦化项目	5,315.94	-	-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建设项目	-	465.66	686.81
阳江二期铸管项目	-	680.18	4,979.42
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	-	5,229.74
工矿棚户区改造	-	-	883.22
三山大型铸锻件基地	-	-	3,087.62
合计	23,620.00	64,748.23	21,238.44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32,704.63	218,902.67	198,385.99
减：累计摊销	17,430.50	14,127.39	11,497.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559.69	-	-
无形资产净值	199,714.44	204,775.28	186,888.8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86,888.89 万元、204,775.28 万元和 199,714.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42%、7.86%和 7.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10,450.24	108,352.17	90,439.17
专利权	249.90	249.90	299.90
采矿权	88,043.60	95,411.17	95,411.17
其他	970.70	762.03	738.65
合计	199,714.44	204,775.28	186,888.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886.39 万元，增幅为 9.57%，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5,060.83 万元，降幅为 2.47%，主要系对采矿权计提减值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90,086.79	82.32%	2,070,376.09	76.09%	2,519,523.96	83.62%
非流动负债	513,373.98	17.68%	650,620.20	23.91%	493,411.46	16.38%
负债总计	2,903,460.76	100.00%	2,720,996.29	100.00%	3,012,935.4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3,012,935.42 万元、2,720,996.29 万元和 2,903,460.76 万元，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62%、76.09%和 82.32%。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5,108.82	31.59%	740,702.42	35.78%	989,903.49	39.29%
应付票据	112,057.31	4.69%	119,732.90	5.78%	115,406.53	4.58%
应付账款	566,266.04	23.69%	464,181.58	22.42%	545,305.45	21.6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53.32	0.00%	376,234.29	18.17%	445,498.50	17.68%
合同负债	416,397.71	17.4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99.88	1.10%	24,857.55	1.20%	24,862.65	0.99%
应交税费	68,758.83	2.88%	49,779.15	2.40%	87,108.27	3.46%
其他应付款	107,235.55	4.49%	84,073.23	4.06%	93,220.21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67.99	11.32%	194,124.44	9.38%	118,189.22	4.69%
其他流动负债	67,241.34	2.81%	16,690.52	0.81%	100,029.63	3.97%
合计	2,390,086.79	100.00%	2,070,376.09	100.00%	2,519,52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 8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3,000.00	-
抵押借款	15,600.00	8,500.00	7,150.00
保证借款	35,234.46	46,071.48	54,061.28
信用借款	704,274.36	683,130.94	928,692.21
合计	755,108.82	740,702.42	989,903.4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9,903.49 万元、740,702.42 万元和 755,108.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9.29%、35.78% 和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49,201.07 万元，降幅为 25.17%；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14,406.40 万元，增幅为 1.94%。短期借款整体看处于下降趋势，且占总负债比重逐年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365,097.98	281,327.40	374,846.45
工程款	128,521.07	118,708.87	111,170.22
运费	33,748.16	30,036.64	35,207.95
电费	5,867.78	4,379.29	3,895.76
设备款	21,518.98	15,616.98	9,362.99
维修款	3,720.65	5,430.73	2,356.16
其他	7,791.41	8,681.68	8,465.92
合计	566,266.04	464,181.58	545,305.4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305.45 万元、464,181.58 万元和 566,266.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1.64%、22.42% 和 23.69%。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货款、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运费等。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1,123.87 万元，降幅为 14.88%，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应付货款的比例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084.45 万元，增幅为 21.99%，主要系应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259,640.20	312,114.80
房款	-	116,328.59	132,552.09
工程款	-	265.49	831.60
预收款	53.32	-	-
合计	53.32	376,234.29	445,498.5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5,498.50 万元、376,234.29 万元和 5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8%、18.17% 和 0.00%。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69,264.21 万元，降幅为 15.55%，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53.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科目重分类相应调整至“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1/1（调整）
货款	350,880.11	229,978.20
房款	65,517.59	106,704.91
工程款	-	213.96
合计	416,397.71	336,897.07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 416,397.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17.42%。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7,644.35	5,602.59	12,303.54
应付股利	541.42	-	1,345.05
其他应付款	99,049.79	78,470.64	79,571.62
合计	107,235.55	84,073.23	93,22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	26,395.88	27,015.67	35,849.88
押金	6,377.44	6,135.53	2,933.34
保证金	35,655.94	30,076.75	20,719.13
费用类应付	11,030.84	8,835.77	13,906.28
其他	7,127.69	6,406.94	6,162.98
员工认股款	12,461.99	-	-
合计	99,049.79	78,470.64	79,571.6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571.62

万元、78,470.64 万元和 99,04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16%、3.79%和 4.14%。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0.98 万元，降幅为 1.3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79.15 万元，增幅为 26.23%，主要系公司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而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699.56	尚未结算
新疆天盛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3.75	尚未结算
安徽省东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	保证金
合计	3,798.3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61.47	55,789.54	102,807.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06.65	38,334.91	15,381.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5,499.88	100,000.00	-
合计	270,667.99	194,124.44	118,189.2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189.22 万元、194,124.44 万元和 270,66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69%、9.38%和 11.32%。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64.25%，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39.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6,046.00	18.71%	48,840.00	7.51%	70,094.75	14.21%
应付债券	298,462.72	58.14%	493,249.82	75.81%	299,246.32	60.65%
长期应付款	34,848.00	6.79%	61,927.05	9.52%	77,782.23	15.76%
预计负债	13,453.63	2.62%	5,125.98	0.79%	-	0.00%
递延收益	43,625.98	8.50%	14,539.70	2.23%	14,834.44	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37.65	5.25%	26,937.65	4.14%	31,453.71	6.37%
合计	513,373.98	100.00%	650,620.20	100.00%	493,41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 7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480.00	22,794.75
抵押借款	20,496.00	12,600.00	-
信用借款	75,550.00	35,760.00	47,300.00
合计	96,046.00	48,840.00	70,094.7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94.75 万元、48,840.00 万元和 96,046.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4.21%、7.51%和 18.71%。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1,254.75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206.00 万元，增幅为 96.65%，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0 年 11 新兴 02	100,000.00	2011/3/18	10 年	-	99,775.42	99,655.63
5 年 16 新兴 01	100,000.00	2016/6/30	5 年	-	95,436.57	99,590.69
15 芜湖新兴 MTN001	100,000.00	2015/11/13	5 年	-	-	100,000.00
19 新兴 G1（绿色债）	100,000.00	2019/1/21	5 年	99,517.58	99,373.84	
19 新兴 G2（绿色债）	100,000.00	2019/3/26	5 年	99,488.97	99,349.36	
19 新兴 01 公司债	100,000.00	2019/7/16	5 年	99,456.18	99,314.62	
合计				298,462.72	493,249.82	299,246.3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9,246.32 万元、493,249.82 万元和 298,462.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0.65%、75.81%和 58.1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003.50 万元，增幅为 64.83%，主要系公司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194,787.10 万元，降幅为 39.49%，主要系发行人 20 亿元公司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26,438.00	56,517.05	77,372.23
专项应付款	8,410.00	5,410.00	410.00
合计	34,848.00	61,927.05	77,782.2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7,372.23 万元、56,517.05 万元、26,43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68%、8.69%和 5.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57,191.71	96,379.53	97,104.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638.00	2,393.00	2,393.00
账面余额小计	57,829.71	98,772.53	99,497.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85.06	3,920.58	6,743.00
账面价值小计	56,244.65	94,851.95	92,754.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806.65	38,334.91	15,381.97
合计	26,438.00	56,517.05	77,372.23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形成。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855.19 万元，降幅为 26.9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079.05 万元，降幅为 53.22%，主要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3,743.18	4,466.85	-
产品质量保证	705.70	659.13	-
SIN SIN SOLAR 保函预计损失	9,004.75	-	-
合计	13,453.63	5,125.98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125.98 万元和 13,453.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79%和 2.62%。

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与中科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未决诉讼而计提。2020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SIN SIN SOLAR 保函预计损失所致。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43,397.64	14,133.14	14,789.5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售后回租	-	2.19	44.87
商业保理	228.33	404.37	-
合计	43,625.98	14,539.70	14,834.4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834.44 万元、14,539.70 万元和 43,625.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01%、2.23%和 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769.23	950.00	9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	13.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6.20	6.44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08.20	220.57	235.00	与资产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偿款	1,305.85	1,337.77	1,369.68	与资产相关
脱硫剂环境治理项目等	10,665.35	6,306.49	6,523.42	与资产相关
武安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	185.75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社会建设补助	10.12	10.12	10.12	与资产相关
中央基建投资财政补贴	3,240.00	3,240.00	3,24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促进基金	-	-	1,702.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67.76	101.64	135.52	与资产相关
锅炉生物质颗粒改造补贴	82.64	90.64	98.64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发展基金	231.00	254.00	300.00	与资产相关
离心球墨铸铁管绿色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8.50	93.50	-	与资产相关
离心机开发	680.06	718.48	-	与资产相关
高效铸管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08.05	325.41	-	与资产相关
40MW 基建项目	1,352.96	458.33	-	与资产相关
边缘协议解析及管理项目	52.88	-	-	与资产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9.91	-	-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9.00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烧结机活性焦脱硝项目	1,781.29	-	-	与资产相关
球磨铸管综合效能提升建设项目	1,445.49	-	-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1,795.08	-	-	与资产相关
球墨铸铁管生产线	-	-	-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费	1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拨款	46.53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	2,147.7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97.64	14,133.14	14,789.57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092.11	4,088,970.71	4,054,712.03
营业成本	3,737,718.79	3,515,363.35	3,328,826.80
营业利润	279,360.48	203,276.99	337,587.53
利润总额	270,792.14	204,891.05	301,572.15
净利润	196,377.42	158,611.79	203,403.13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4,252,003.63	98.97%	3,699,404.55	98.97%	552,599.08	98.97%	13.00%
	2019 年度	4,044,008.90	98.90%	3,475,908.07	98.88%	568,100.83	99.04%	14.05%
	2018 年度	3,989,992.24	98.40%	3,268,345.75	98.18%	721,646.49	99.42%	18.09%
其他业务	2020 年度	44,088.48	1.03%	38,314.24	1.03%	5,774.24	1.03%	13.10%
	2019 年度	44,961.81	1.10%	39,455.28	1.12%	5,506.53	0.96%	12.25%
	2018 年度	64,719.79	1.60%	60,481.05	1.82%	4,238.73	0.58%	6.55%
合计	2020 年度	4,296,092.11	100.00%	3,737,718.79	100.00%	558,373.32	100.00%	13.00%
	2019 年度	4,088,970.71	100.00%	3,515,363.35	100.00%	573,607.36	100.00%	14.03%

产品结构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4,054,712.03	100.00%	3,328,826.80	100.00%	725,885.23	100.00%	17.9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4,712.03 万元、4,088,970.71 万元和 4,296,092.1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0.84%，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07%，总体呈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020 年度	2,003,776.06	47.13%	1,799,700.20	48.65%	204,075.86	36.93%	10.18%
	2019 年度	2,020,729.30	49.97%	1,765,977.15	50.81%	254,752.15	44.84%	12.61%
	2018 年度	1,924,878.54	48.24%	1,515,680.08	46.37%	409,198.46	56.70%	21.26%
铸管及管铸件	2020 年度	1,416,558.42	33.32%	1,116,247.56	30.17%	300,310.86	54.35%	21.20%
	2019 年度	1,185,897.67	29.32%	905,766.53	26.06%	280,131.13	49.31%	23.62%
	2018 年度	1,136,931.48	28.49%	857,699.46	26.24%	279,232.02	38.69%	24.56%
配送	2020 年度	70,610.99	1.66%	63,655.16	1.72%	6,955.83	1.26%	9.85%
	2019 年度	57,890.44	1.43%	47,154.20	1.36%	10,736.25	1.89%	18.55%
	2018 年度	147,491.88	3.70%	139,704.66	4.27%	7,787.23	1.08%	5.28%
分销	2020 年度	583,013.68	13.71%	575,224.26	15.55%	7,789.42	1.41%	1.34%
	2019 年度	548,527.74	13.56%	540,943.67	15.56%	7,584.07	1.33%	1.38%
	2018 年度	524,490.60	13.15%	516,722.77	15.81%	7,767.83	1.08%	1.48%
副产品	2020 年度	760.25	0.02%	757.59	0.02%	2.66	0.00%	0.35%
	2019 年度	12,181.61	0.30%	12,069.95	0.35%	111.66	0.02%	0.92%
	2018 年度	15,002.48	0.38%	15,227.31	0.47%	-224.83	-0.03%	-1.50%
其他	2020 年度	177,284.23	4.17%	143,819.78	3.89%	33,464.45	6.06%	18.88%
	2019 年度	218,782.15	5.41%	203,996.57	5.87%	14,785.58	2.60%	6.76%
	2018 年度	241,197.26	6.05%	223,311.48	6.83%	17,885.79	2.48%	7.42%
合计	2020 年度	4,252,003.63	100.00%	3,699,404.55	100.00%	552,599.08	100.00%	13.00%
	2019 年度	4,044,008.90	100.00%	3,475,908.07	100.00%	568,100.83	100.00%	14.05%
	2018 年度	3,989,992.24	100.00%	3,268,345.75	100.00%	721,646.49	100.00%	18.09%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钢铁及铸管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上述

两项合计收入分别为 3,061,810.02 万元、3,206,629.97 万元和 3,420,33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74%、79.29%和 80.44%。而配送、分销、副产品及其他业务的收入下滑，合计收入分别为 928,182.23 万元、837,381.94 万元和 831,66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26%、20.71%和 19.5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钢铁产品结构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钢铁产品转型，向制造服务业转型，发行人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竞争实力。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020 年度	4,092,497.55	96.25%	3,575,582.48	96.65%	516,915.07	93.54%	12.63%
	2019 年度	3,930,911.70	97.20%	3,377,915.63	97.18%	552,996.07	97.34%	14.07%
	2018 年度	3,857,403.73	96.68%	3,156,249.10	96.57%	701,154.63	97.16%	18.18%
国外	2020 年度	159,506.08	3.75%	123,822.07	3.35%	35,684.01	6.46%	22.37%
	2019 年度	113,097.21	2.80%	97,992.44	2.82%	15,104.76	2.66%	13.36%
	2018 年度	132,588.51	3.32%	112,096.65	3.43%	20,491.86	2.84%	15.46%
合计	2020 年度	4,252,003.63	100.00%	3,699,404.55	100.00%	552,599.08	100.00%	13.00%
	2019 年度	4,044,008.90	100.00%	3,475,908.07	100.00%	568,100.83	100.00%	14.05%
	2018 年度	3,989,992.24	100.00%	3,268,345.75	100.00%	721,646.49	100.00%	18.09%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钢铁	204,075.86	10.18%	36.93%	254,752.15	12.61%	44.84%	409,198.46	21.26%	56.70%
铸管及管铸件	300,310.86	21.20%	54.35%	280,131.13	23.62%	49.31%	279,232.02	24.56%	38.69%
配送	6,955.83	9.85%	1.26%	10,736.25	18.55%	1.89%	7,787.23	5.28%	1.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分销	7,789.42	1.34%	1.41%	7,584.07	1.38%	1.33%	7,767.83	1.48%	1.08%
副产品	2.66	0.35%	0.00%	111.66	0.92%	0.02%	-224.83	-1.50%	-0.03%
其他	33,464.45	18.88%	6.06%	14,785.58	6.76%	2.60%	17,885.79	7.42%	2.48%
合计	552,599.08	13.00%	100.00%	568,100.83	14.05%	100.00%	721,646.49	18.09%	100.00%

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为铸管业务及钢铁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核心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9%、14.05%和 13.00%，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钢铁行业价格波动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导致经济效益回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微增，但受 2019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大幅上升及钢材价格回落的双重挤压影响，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26%、12.61%和 10.18%，呈下降趋势，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6.70%、44.84%和 36.93%。受行业下行压力影响，发行人铸管业务板块毛利率也有所小幅下降，最近三年分别为 24.56%、23.62%和 21.2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8.69%、49.31%和 54.35%，但发行人铸管业务的产量、销量一直保持增长，且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稳定铸管业务的毛利水平。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马钢股份	钢板类、钢管类、行驶底盘设备、黑色金属、型钢类	9.78	8.88	14.83
本钢板材	钢板类、黑色金属	4.71	6.69	9.84
山东钢铁	钢板类、型钢类	6.45	6.60	10.51
新钢股份	钢板类、钢丝类、铝加工材、型钢类	5.92	8.96	14.39
新兴铸管	球墨铸铁管、钢板类、钢管类、型钢类	13.00	14.03	17.90
平均值-		7.97	9.03	13.49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0%、14.03%和 13.0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逐年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100.35	0.96%	118,531.15	2.90%	107,735.74	2.66%
管理费用	78,213.86	1.82%	73,175.26	1.79%	90,714.77	2.24%
研发费用	41,286.08	0.96%	32,110.96	0.79%	-	-
财务费用	41,828.97	0.97%	39,462.07	0.97%	54,154.07	1.34%
合计	202,429.26	4.71%	263,279.44	6.44%	252,604.57	6.23%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52,604.57 万元、263,279.44 万元和 202,429.2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23%、6.44%和 4.71%。

2019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4.23%，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0.02%，主要系公司增加市场开发和拓展所致；2019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06%，主要系公司管理成本上升及加大科研投入所致；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7.13%，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3.11%，主要系销售费用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5.33%，主要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仓储保管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而导致销售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6.89%，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8.57%，主要系公司科研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6%，变动不大。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06.80	85.22%	15,039.97	65.38%	3,400.40	-3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49.81	11.59%	6,970.69	30.30%	1,747.02	-20.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	-16.55	-0.04%	-	0.00%	-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	0.00%	4,278.45	-4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378.55	3.23%	992.85	4.32%	-	0.00%
其他	-	0.00%	-	0.00%	-18,064.25	209.12%
合计	42,718.61	100.00%	23,003.50	100.00%	-8,638.38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42,718.6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9,715.11 万元，主要系因万汇置业净利润增长导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 23,003.5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1,64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导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8,638.3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购迎新工贸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51.75% 的股权，完成后持有迎新工贸 90% 股权；2018 年 12 月，迎新工贸被其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阜康能源按照原迎新工贸股权结构变更了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新疆控股持股 90%，自然人持股 10%。据此，新疆控股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迎新工贸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而产生投资收益-18,064.25 万元。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494.74 万元、12,024.30 万元和 9,338.61 万元，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67.38	2,806.50	2,237.9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0.45	1,974.84	342.4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奖励金	1,306.87	2,444.96	2,698.7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954.89	-	-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球墨铸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842.06	-	-	与资产相关
抗疫补贴	344.73	-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04.79	43.73	1.5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奖励金	297.45	2,060.35	1,086.57	与收益相关
外贸相关补贴	236.22	5.00	73.89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补助	226.83	-	-	与资产相关
发展扶持基金	159.34	-	-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135.59	92.84	20.32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活性焦脱硝项目	126.22	-	-	与资产相关
边缘协议解析及管理项目	123.38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	5.00	176.71	25.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考核财政拨款	-	1,569.38	1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奖	-	5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助	-	-	705.8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17.41	349.99	292.56	
合计	9,338.61	12,024.30	7,494.74	

2018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700.00 万元，为产品研发补助。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无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929.41	56.91%	659.39	19.55%	9,862.02	15.86%
对外捐赠	701.96	5.77%	184.60	5.47%	136.53	0.2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54.74	1.27%	332.52	9.86%	333.72	0.54%
赔偿金、违约金	122.98	1.01%	316.67	9.39%	-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注）	4,266.06	35.04%	1,878.92	55.72%	51,838.75	83.38%
合计	12,175.15	100.00%	3,372.10	100.00%	62,171.01	100.00%

注：2018 年其他项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芜湖新兴因搬迁而产生的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因搬迁而产生的支出等构成。此外，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曾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罚款等营业外支出。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78.70	7,597.90	-8,03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8.61	12,024.30	10,654.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2,030.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4.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004.7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00	-785.1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4	1,109.99	80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8.34	1,974.21	-50,88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1.63	-	-18,06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8.65	2,136.47	-12,00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50	310.22	374.36
合计	21,730.37	19,474.52	-31,777.60

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777.60 万元、19,474.52 万元和 21,730.3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5.62%、12.28%和 11.07%。2018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增加 22,030.61 万元，是因为收购迎新工贸的价格低于评估价格所产生。2020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78.70 万元，主要系处置欣际投资以及芜湖新兴资产处置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76,591.64	4,096,285.42	3,600,9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64,630.14	3,783,452.53	3,225,6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61.50	312,832.89	375,26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4,354.68	403,887.21	349,6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8,885.34	468,438.55	392,78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34	-64,551.34	-43,1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94,612.26	1,274,982.62	1,500,9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74,059.77	1,439,185.82	1,687,2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7.51	-164,203.19	-186,2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89.44	84,019.50	146,965.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占公司当年现金总流入、总流出的平均比重为 71.13%和 66.79%，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保持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43,211.87 万元、4,034,750.24 万元和 4,100,471.62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5,26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进一步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832.8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6.64%，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961.5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0.28%，变动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资金流充裕。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25.91 万元、-64,551.34 万元和 45,469.34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新建项目、加大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等方面。2018 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25.91 万元、-64,551.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导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多以及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为 45,46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项目投资进展有所放缓，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292.84 万元、-164,203.19 万元和-179,447.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银行授信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公司当年现金总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3%、22.08%和 20.0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占公司当年现金总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31.80%、25.29%、24.10%，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14	1.06
速动比率（倍）	0.87	0.88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9%	54.90%	58.12%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45.88	40.80	49.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4.46	5.47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维持至 60%以下，且呈下降趋势，公

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4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 和 0.87。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债务配置较为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未产生重大波动，这与公司主营产品结构相适应。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7、4.46、5.19，公司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上市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马钢股份	本钢板材	山东钢铁	新钢股份	新兴铸管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2020/12/31	59.60	66.85	54.96	53.76	54.59	57.95
	2019/12/31	64.27	67.05	56.58	50.64	54.90	58.69
	2018/12/31	58.38	67.03	59.50	53.12	58.12	59.23
流动比率 (倍)	2020/12/31	0.87	1.04	0.59	1.04	1.12	0.93
	2019/12/31	0.93	0.87	0.69	1.15	1.14	0.95
	2018/12/31	0.97	1.02	0.81	1.33	1.06	1.04
速动比率 (倍)	2020/12/31	0.62	0.77	0.43	0.82	0.87	0.70
	2019/12/31	0.71	0.65	0.51	0.93	0.88	0.74
	2018/12/31	0.69	0.69	0.65	1.08	0.83	0.7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20/12/31	5.79	1.40	3.58	14.02	5.19	6.00
	2019/12/31	3.92	1.59	1.89	15.10	4.46	5.39
	2018/12/31	10.36	1.98	3.67	21.01	5.47	8.5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以下，且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为稳定，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经营业绩受行业回暖影响不及同行业其他主要以钢铁产品为主的企业，造成付息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资产流动性稳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64 亿元、235.17 亿元和 268.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4%、47.45%和 50.43%，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结构本身的流动性较好。

公司一般严控信用额度和期限，资金部门随时对全公司流动性进行监控，采购部门严格付款审批。同时，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充裕，任何到期付款都在剩余授信额度金额以内，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2）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54.90%和 54.59%，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处于安全水平，应对当前业务尚属合理。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62%、76.09%和 82.32%，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占比较大。

（3）偿债指标表现良好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61 亿元、40.80 亿元和 45.88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7、4.46 和 5.19。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同时利息支出有所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5、6.90 和 7.21，EBITDA 对利息保障程度较高。

（4）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境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使得公司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总计 372.5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67.70 亿元，拥有较大的间接债务融资空间。

公司在资本市场声誉良好，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长短期债务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5	22.89	2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6.39	8.16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9、22.89和21.95，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6、6.39 和 6.58。整体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是仍保持在适当的水平，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较强，产品存量适中。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加。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发展战略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为人民健康引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国家水务管道领域领导者为战略定位，以铸管为核心加快建设水务生态圈，推动新兴铸管转型升级，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实现“再造一个铸管”的愿景目标。

报告期内，经过市场开发，球墨铸铁管在东部发达区域的市场规模已逐步趋于稳定，市场开发重点正在由城市向县镇、农村等区域发展。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建设和调水项目也在不断增多，市场空间和潜力巨大。从应用领域来看，传统供水、水利、污水、工矿水、综合管廊等仍然是球墨铸铁管产品的主力市场，但是污水、供热等市场需求增速逐渐加快。报告期内，以全产品进入行业前三为目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首位，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铸造产品产销量、钢塑复合管产销量位居国内首位。预计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446,085.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5,108.82	5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67.99	18.71%
长期借款	96,046.00	6.64%
应付债券	298,462.72	20.63%
长期应付款（有息）	25,800.00	1.78%
合计	1,446,085.5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小计
	1 年（含）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5,108.82	-	-	-	-	755,10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67.99	-	-	-	-	270,667.99
长期借款	-	20,000.00	40,000.00	-	36,046.00	96,046.00
应付债券	-	-	-	298,462.72	-	298,462.72
长期应付款（有息）	-	11,220.00	14,580.00	-	-	25,800.00
合计	1,025,776.81	31,220.00	54,580.00	298,462.72	36,046.00	1,446,085.53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小计
	信用	担保	融资租赁	质押	抵押	
短期借款	704,274.36	35,234.46	-	-	15,600.00	755,10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26.80	-	29,806.65	-	40,334.54	270,667.99

项目	分类					小计
	信用	担保	融资租赁	质押	抵押	
长期借款	75,550.00	-	-	-	20,496.00	96,046.00
应付债券	298,462.72	-	-	-	-	298,462.72
长期应付款 (有息)	-	-	25,800.00	-	-	25,800.00
合计	1,278,813.88	35,234.46	55,606.65	-	76,430.54	1,446,085.53

(四) 利息支出与有息债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与有息债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755,108.82	740,702.42	989,90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67.99	194,124.44	118,189.22
长期借款	96,046.00	48,840.00	70,094.75
应付债券	298,462.72	493,249.82	299,246.32
长期应付款（有息）	25,800.00	54,124.05	51,710.23
短期应付债券	-	-	100,000.00
有息债务规模合计	1,446,085.53	1,531,040.73	1,629,144.01
费用化利息支出	61,521.46	58,843.97	73,161.28
资本化利息支出	4,197.59	2,332.82	-
利息支出合计	65,719.05	61,176.79	73,161.28
利息支出合计/期末有息负债规模	4.54%	4.00%	4.49%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629,144.01 万元、1,531,040.73 万元和 1,446,085.53 万元，当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73,161.28 万元、61,176.79 万元和 65,719.05 万元，当期利息支出占当期末有息债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49%、4.00%、4.54%。其中，当期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73,161.28 万元、58,843.97 万元和 61,521.46 万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49%、3.84%、4.25%，整体看较为稳定；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2,332.82 万元和 4,197.59 万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0.15%、0.2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除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外，主要用于公司三山大型铸锻件基地、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建设、阳江二期铸管项目、武安新建 110KV 站施工项目、花语原乡开发等项目。随着在建工程的进行，发行人资本化利息逐年有所增长。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合营联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发行人 39.96%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2、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1）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铸造	100.00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湖南桃江	铸造	100.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铸造	100.00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发电	100.00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崇州	铸造	55.00
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00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投资等	100.00
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	香港	投资	7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特种钢管制造	100.00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00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	香港	投资	100.00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黄石	铸造	60.00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发电	100.00
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房地产	100.00
新兴铸管集团武安铭泰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物流服务	100.00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芜湖	铸造	100.00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吕梁	贸易	60.00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51.00
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外	新加坡	投资	100.00
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	新加坡	投资和贸易	60.00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阳春	铸造	100.00
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40.00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材料制造	100.00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工程	100.00
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环保检测	100.00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随州	汽车及其他配件	100.00
嘉禾新兴铸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郴州	铸造	100.00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郴州	铸件制造	51.00
中铸新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新兴（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天津市	商业保理	100.00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邯郸	材料制造	51.00
山东新兴铸管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技术服务	60.00

注：公司持有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拥有任命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即公司对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

（2）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2020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联营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子公司联营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际华五二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西安际华三五一家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三鑫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受同一方控制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呼家楼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黄石新港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发展（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伊宁县新兴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受同一方控制
新兴际华伊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20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27,112.51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917,151.32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83,249.74
西安际华三五一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4,568.00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47,572.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9,191.7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722.24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4,340.00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2,099.65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703.84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4,545.00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000.00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襄阳家纺分公司	采购商品	36,490.00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360.00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0,044.00
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570.00
沈阳际华三五四七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75.00
新兴发展（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7,625.29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2,294.00
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伊宁县新兴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采购商品	3,613,698.00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闻喜分公司	采购商品	3,586,764.85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0,000.00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0,077.5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000.00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200.00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000.00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采购商品	12,650.00
北京呼家楼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2.0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3,329.83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67,106.73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403.00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511.4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50.00
北京三鑫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00.00

②2019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57.2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8,377.29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442,688.88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812,876.82
西安际华三五一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449.50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37,931.03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8,154.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4,903.35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70,270.0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77,036.8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6,236.41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9,441.45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2,500.00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2,621.00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0.00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8,368.46
北京呼家楼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210.0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999,979.20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48,904.22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3,572.00

③2018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4,884.13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0,270,401.4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436.99
际华三五二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705,958.84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297.00
西安际华三五一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500.00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2,715.00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28,266.48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247.50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307.00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609.00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50,000.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245,346.35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0,950.00
新兴际华伊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6,122.22
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300.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041.69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18,348.8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183,311.25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34,458.18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21,592.76

(2) 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20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6,508.31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620,328.0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5,100.43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532.76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11.43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9,550.00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323,317.87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700.00
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0,057.84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46,774.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050.2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71.37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61.91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34.51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2.79

②2019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3,583.07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966,616.9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33,655.59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236.07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975.81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0,664.20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611,392.91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2,140.98
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26,431.86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4,978.6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806.86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89.72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0.56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0,360.33
--------------	------	--------------

③2018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80,227.34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11,449.6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021,581.82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827.49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050.00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578,618.7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124.80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002.15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1.00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80,524.45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0.00

2、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运输设备	-	-	82,407.82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	82,407.8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654,776.19	874,100.00	874,100.0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653,789.00	2,478,000.00	2,478,000.00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	房屋	21,996,334.29	22,396,122.71	21,112,416.00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	房屋	-	1,675,776.69	3,016,398.04

① 按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2002 年土地租赁协

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邯郸市石化街 4 号的邯市国用（2002）字第 F010003 号、第 F01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位于武安市店头村南的武国用（2001）字第 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总计 473,849.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7.41 万元。

② 按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2007）》，公司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河北省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的武国用（2007）第 102 号、磁山镇店头村南的武国用（2007）第 103 号和午汲镇上泉村北的武国用（2007）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总计 1,395,728.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计 30 年。其中第 102、103 号项下土地年租金为 247.80 万元；第 104 号项下 30 年租金为 1,175.00 万元，分期缴付。

③ 按公司与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签署的《财富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的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使用权，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175.94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起续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④ 按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签署的《财富金融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的财富金融中心 38 层 08 单元使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月租金为 25.14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终止租赁合同，变更为与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月租金为 25.14 万元。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2,640,486.52	2018/9/26	2021/9/25
发行人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2/7	2022/2/5
发行人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12/22	2021/12/22
发行人	PT Megah Surya Pertiwi	403,554,000.00	2018/5/21	2025/5/21
发行人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2,805,000.00	2020/7/21	2035/7/21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000.00	2020/2/10	2021/2/9	内部借款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内部借款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2020/8/7	2021/8/6	内部借款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0	2020/10/10	2021/10/9	内部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7/9/10	2019/9/10	内部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7/9/10	2019/9/10	资金拆出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8/1/12	2019/1/12	资金拆出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18/2/14	2019/2/14	资金拆出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1,750,000.00	2018/8/15	2019/8/15	资金拆出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因相关方生产经营等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一定的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的资金拆出行为主要发生在相关公司尚在发行人的控股期间，后因控股权变化使得相关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从而发行人被动形成关联方借款所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	63,542,100.00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	21,180,700.00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	25,600,393.89

① 2018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基于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价值（10,590.35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兴工程60%、2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6,354.21万元、2,118.07万元。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完成，新兴工程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 2018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芜湖投资主要负责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包括整体规划、土地变性、土壤调查与修复、土地招拍挂等工作，为了集中资源开发芜湖弋江老厂区剩余地块，活化资金，芜湖投资拟转让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2018年12月芜湖投资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为 2,560.04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6.50	46.70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5,793,686.79	173,810.60
应收账款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4,978.60	66,995.72
预付账款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7.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439,785.82	13,193.57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62,353,239.33	121,529,839.73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6,547,786.29	196,433.59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彭飞	32,800,000.00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6,600.00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	59.40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210.65	6.32
	sin sin solar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19,135,461.39	
应收账款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898,917.93	56,967.54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34,978.60	10,349.36
预付账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150.13	
应收利息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12,349,999.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7,040,900.45	1,327,946.93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54,409,792.65	104,565,653.89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公司	471,750,000.00	
	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859,554,500.00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600,393.89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9,868,949.27	
	彭飞	32,800,000.00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557.60	
预付账款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112,282.0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91,380.65	
应收利息			
	河北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7,787,499.99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83,470,226.91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5,388,616.92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0,870.28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00.00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7,087.49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3,598,772.47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63,800.00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5,100.00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10,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000.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应付票据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14,028,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49,050.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4,825.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211.38
应付账款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174,927.03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31,196,497.21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59,724.53
	际华三五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7,066,676.18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1,866.3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49,600.00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1,118,661.68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517,904.00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4.77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6,071,173.21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2,495,352.19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03.55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7,931.03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17,200.00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14,218.00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120,000.00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494,194.00
	西安际华三五一家纺有限公司	18,000.00
	伊宁县新兴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3,613,698.00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00.00
	南京际华五二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208,905.00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283,404.85
	黄石新港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274.80
	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6,000.00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6,362.00
预收账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3,725.90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550.67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90,058.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3,724.71
	河北中钢滨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0.4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15,075.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87,560,251.35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5,146,466.2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6,591.28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	1,056,669.58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500,000.00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67,087.49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560.00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6,558,075.10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13,800.00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5,100.00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122,8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000.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芜湖新兴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3,950,000.00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27,682.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6,653.30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174,927.03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34,962,742.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45,989.63
	际华三五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498,517.45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4,938.42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965,604.1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52,767.50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4.77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7,537.6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6,153,576.80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75,050.92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96,965.90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03.55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68,731.03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17,200.00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1,568.00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450,000.00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9,072.46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0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111,900.0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45,419.18
预收账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807.88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550.67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019,177.81
	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73,168.14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63,724.71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15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47,116,503.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3,131,687.17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450.82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	4,323,018.09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500,000.00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42,087.49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013.83
	邯郸赵王宾馆有限公司	7,030,217.15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846.24
应付票据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3,250.00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3,002.37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32,726,035.26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67,721.05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17.00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976,479.2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8,438.07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433,164.00
	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	728,754.00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48,247.50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1,244.77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7,537.6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5,950,957.25
	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6,267.51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575,050.92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305,975.04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9,088.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610,618.45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0,800.00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17,200.00
预收账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5,464.46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550.67
	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602,244.4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4,488.1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264.04	2018/9/26	3 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31,395.60	2020/2/7	2 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7,192.57	2020/12/22	1 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PT Megah Surya Pertiwi	40,355.40	2018/5/21	7 年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嘉禾）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280.50	2020/7/21	15 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黄石新兴因湖北国星宜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纠纷诉讼案件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黄石新兴不服已向湖北省高院提起上诉，同时因涉嫌刑事犯罪，黄石新兴已举报并由公安机关立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一）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5、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黄石新兴涉诉情况说明”。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仍然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贸易保函折合人民币 78,022.80 万元，其中人民币计价保函 70,163.62 万元，美元计价 1,204.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859.1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仍然有效的融资性保函余额折合人民币 82,442.4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尚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即期信用证 11,868.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7,443.36 万元。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242,564.45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4.56%，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496.36	定期存款、保证金等抵押、质押或冻结的资金
应收票据	2,988.64	票据质押
存货	3,762.6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5,734.5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210.31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4,371.94	质押借款
合计	242,564.45	

上述受限资产中，其中资产抵押、质押受限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担保形成；货币资金受限中 0.54 亿元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

要因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多起诉讼事项而引起的存款冻结所致，其他的主要系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证金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较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一）说明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078,261.30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4.52%；净资产为 2,459,851.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49,721.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56%。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6,39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2%，主要系本期同比受疫情影响减小，销量实现增长所致；净利润 53,956.6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28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9%，主要系销量同比增长，以及合营联营企业收益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了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实施股权激励，并受到疫情影响等，导致与本期现金流量有关的部分项目出现一定程度变化。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9,443,820.52	10,464,126,34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6,868,774.77	3,692,835,963.90
应收账款	2,176,139,651.68	2,034,585,223.22
应收款项融资	314,915,644.22	751,253,597.74
预付款项	898,279,805.50	927,568,30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61,458,122.05	2,293,456,984.16
其中：应收利息	3,006,074.99	16,924,999.9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9,857,490.42	6,046,289,34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6,789,554.66	323,535,633.46
其他流动资产	248,100,889.85	289,709,820.76
流动资产合计	23,951,853,753.67	26,823,361,21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244,634.43	130,491,850.43
长期股权投资	4,459,169,293.13	4,451,062,61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766,500.00	774,33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74,099.97	10,254,712.16
固定资产	16,587,075,721.86	17,312,580,035.19
在建工程	1,239,252,815.95	923,705,56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1,535,923.9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011,766,492.49	1,997,144,43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3,734.48	3,777,12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73,470.97	468,717,75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666,554.46	293,306,47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0,759,241.73	26,365,376,062.61
资产总计	50,782,612,995.40	53,188,737,28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8,875,091.09	7,551,088,18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2,437,241.90	1,120,573,104.03
应付账款	6,061,986,445.56	5,662,660,350.67
预收款项	395,922.00	533,208.40
合同负债	2,808,102,131.90	4,163,977,08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358,003.42	262,998,804.09
应交税费	843,288,688.42	687,588,293.12
其他应付款	1,047,710,090.35	1,072,355,524.28
其中：应付利息	80,150,474.67	76,443,461.35
应付股利	5,414,170.35	5,414,170.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859,313.71	2,706,679,890.46
其他流动负债	429,753,153.28	672,413,403.90
流动负债合计	21,099,766,081.63	23,900,867,851.7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460,000.00	960,460,000.00
应付债券	2,985,702,139.42	2,984,627,226.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807,250.00	348,4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666,288.62	134,536,288.62
递延收益	435,719,392.81	436,259,7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376,518.74	269,376,51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4,331,589.59	5,133,739,793.01
负债合计	26,184,097,671.22	29,034,607,64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90,880,176.00	3,990,880,1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8,952,098.06	8,508,442,198.06
减：库存股	162,328,107.68	162,328,107.68
其他综合收益	-1,103,318,216.09	-1,038,000,660.54
专项储备	38,885,372.38	32,145,639.54
盈余公积	1,588,600,057.21	1,588,600,057.21
一般风险准备	1,957,211.30	1,384,870.12
未分配利润	9,633,498,042.47	9,201,185,68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7,126,633.65	22,122,309,853.52
少数股东权益	2,101,388,690.53	2,031,819,78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8,515,324.18	24,154,129,63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82,612,995.40	53,188,737,281.4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9,363,157.15	7,468,317,7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4,520,962.56	750,411,650.83
应收账款	1,976,776,399.03	1,881,645,414.36
应收款项融资		124,731,568.20
预付款项	754,804,314.66	1,366,652,043.78
其他应收款	3,526,405,687.99	3,510,931,24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货	1,699,113,025.51	1,667,003,63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409,230.58	742,301,064.48
流动资产合计	14,801,392,777.48	17,511,994,41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55,272,481.15	16,918,116,68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766,500.00	614,33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1,330,562.47	3,791,944,401.17
在建工程	242,190,851.30	240,071,49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894,809.17	151,586,807.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922.67	418,92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33,476.47	234,633,47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43,163.71	86,037,35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9,250,766.94	22,037,144,640.38
资产总计	36,740,643,544.42	39,549,139,05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8,124,891.09	4,695,377,614.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596,832.42	82,125,849.45
应付账款	3,938,936,155.28	3,473,769,703.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1,532,001.66	3,440,378,953.74
应付职工薪酬	152,017,504.23	165,931,778.32
应交税费	418,392,292.55	348,674,633.27
其他应付款	978,038,172.53	1,011,228,943.21
其中：应付利息	3,676,837.50	
应付股利	5,414,170.35	5,414,17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503,414.46	1,954,998,751.36
其他流动负债	2,992,067,048.36	3,781,245,972.84
流动负债合计	16,049,208,312.58	18,953,732,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85,702,139.42	2,984,627,226.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047,500.00	90,047,5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36,385,267.77	139,154,70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134,907.19	3,213,829,432.11
负债合计	19,261,343,219.77	22,167,561,63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90,880,176.00	3,990,880,1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1,397,808.09	8,801,397,808.09
减：库存股	162,328,107.68	162,328,107.68
其他综合收益	-1,090,550,838.72	-1,024,981,838.72
专项储备	1,264,113.09	715,599.09
盈余公积	1,579,949,113.84	1,579,949,113.84
未分配利润	4,358,688,060.03	4,195,944,6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9,300,324.65	17,381,577,42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40,643,544.42	39,549,139,056.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263,977,839.72	8,191,722,965.31
其中：营业收入	13,263,977,839.72	8,191,722,96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65,805,637.25	7,649,384,177.83
其中：营业成本	12,014,240,740.97	6,932,850,10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918,180.22	70,680,169.39
销售费用	96,240,069.74	291,978,390.08
管理费用	204,756,364.04	187,145,309.09
研发费用	92,213,894.56	64,270,639.50
财务费用	108,436,387.72	102,459,563.42
其中：利息费用	134,165,496.17	167,321,702.40
利息收入	45,843,676.92	61,878,473.36
加：其他收益	18,802,797.23	31,436,04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60,141.29	3,281,32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907,770.71	4,352,96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33,303.72	-48,008,08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590.78	852,90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992.63	-66,42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733,420.68	512,635,950.42
加：营业外收入	4,893,584.09	1,186,167.39
减：营业外支出	7,394,882.27	12,722,54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232,122.50	501,099,569.59
减：所得税费用	156,665,999.46	136,540,12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566,123.04	364,559,44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884,702.84	359,263,776.89
2.少数股东损益	106,681,420.20	5,295,664.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49,925.92	145,430,332.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317,555.55	145,113,199.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69,000.00	144,63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69,000.00	144,63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444.45	475,699.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444.45	475,699.7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29.63	317,133.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416,197.12	509,989,7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567,147.29	504,376,97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49,049.83	5,612,79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5	0.0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5	0.090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78,434,850.27	5,109,112,117.98
减：营业成本	7,861,353,452.48	4,527,757,017.75
税金及附加	47,746,379.30	28,892,136.43
销售费用	70,383,638.62	170,356,995.54
管理费用	70,677,431.22	75,073,984.99
研发费用	25,627,811.40	9,247,305.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1,397,391.51	42,363,373.61
其中：利息费用	99,455,233.20	107,021,648.42
利息收入	51,551,736.76	58,192,313.85
加：其他收益	3,350,003.46	6,144,75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5,700.36	-3,668,48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5,700.36	-3,668,48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5,586.98	-34,003,48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955.75	682,68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7.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090,905.71	207,378,176.63
加：营业外收入	-323,373.74	395,083.09
减：营业外支出	5,535,329.00	1,391,08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232,202.97	206,382,179.64
减：所得税费用	75,488,817.06	58,707,66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43,385.91	147,674,511.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43,385.91	147,674,511.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69,000.00	144,637,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69,000.00	144,63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69,000.00	144,63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4,385.91	292,312,011.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1,881,154.35	6,173,293,69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0,812.07	21,371,3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41,169.97	178,698,4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4,943,136.39	6,373,363,48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2,461,037.96	5,698,457,98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34,773.51	534,623,5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296,443.31	420,902,5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6,901.18	258,776,2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1,829,155.96	6,912,760,3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980.43	-539,396,82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4,227.53	233,848,90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4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426.00	2,857,0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261.80	86,986,29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71,215.33	323,692,28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66,530.09	236,323,37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0,000.00	153,237,19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26,530.09	390,800,5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55,314.76	-67,108,28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5,967,578.09	2,827,291,085.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967,578.09	3,425,491,08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8,047,845.43	2,855,221,27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928,734.83	236,968,30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3,495.82	32,754,41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720,076.08	3,124,943,9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52,497.99	300,547,091.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5,296.86	33,937,681.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2,818,535.46	-272,020,33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9,162,778.69	7,388,268,39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344,243.23	7,116,248,062.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3,188,707.05	5,088,374,7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1,66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6,399.38	96,008,57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6,165,106.43	5,189,365,01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8,086,379.72	4,515,070,23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85,206.27	218,208,40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841,502.52	240,865,77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17,208.20	131,815,3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730,296.71	5,105,959,7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4,809.72	83,405,25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84,710.35	230,050,68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4,710.35	230,050,68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66,502.13	6,983,2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65,9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41,335.61	240,674,73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73,737.74	297,658,03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89,027.39	-67,607,345.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841,314.91	1,720,790,047.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841,314.91	2,318,990,04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916,352.04	1,662,926,34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898,620.52	189,939,01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25,991,29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814,972.56	2,778,856,65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973,657.65	-459,866,60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31,019.61	6,460,20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958,894.93	-437,608,4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295,837.61	6,200,569,20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336,942.68	5,762,960,715.6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6/2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6/17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6/17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5/27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5/27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5/13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3/7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12/28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6/7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2019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发行人发展状况对本次债券发行重新出具了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9 年 5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但尚处存续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展望为“稳定”，公司已发行的“11 新兴 02”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16 新兴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但尚处存续期债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展望为“稳定”，公司已发行的“19 新兴 G1”与“19 新兴 G2”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2021 年 5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新兴铸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钢铁行业面临原燃料成本上升压力及钢材产品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以来，受国际矿商供给紧缩影响，铁矿石价格波动升高，给钢铁企业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同时，2021 年部分地区限产导致钢材价格高位震荡，但未来随着市场情绪及供需变化，价格走势仍面临不确定性，叠加环保标准提升，对企业保持盈利能力提出一定挑战。

2、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一定侵蚀。近年来，公司计提了一定规模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对利润总额造成一定侵蚀。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372.5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4.88 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6 新兴 01	2016/7/1	2019/7/1	2021/6/30	5 年	10.00	4.75	9.59	存续
2	19 新兴 01	2019/7/17	2022/7/17	2024/7/17	5 年	10.00	3.98	10.00	存续
3	11 新兴 02	2011/3/22	/	2021/3/18	10 年	10.00	5.39	-	已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4	18 铸管股份 SCP001	2018/4/18	/	2019/1/14	270 天	10.00	4.66	-	已偿还
5	15 芜湖新兴 MTN001	2015/11/11	/	2020/11/13	5 年	10.00	5.00	-	已偿还
6	20 铸管股份（疫情防控债） SCP001	2020/2/21	/	2020/11/20	270 天	6.00	2.89	-	已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6.00			
7	19 新兴 G1	2019/1/23	2022/1/22	2024/1/22	5 年	10.00	4.25	10.00	存续
8	19 新兴 G2	2019/3/29	2022/3/27	2024/3/27	5 年	10.00	4.25	10.00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合计						76.0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9 新兴 01	2019/7/17	2022/7/17	2024/7/17	5 年	10.00	3.98	10.00	存续
19 新兴 G2	2019/3/29	2022/3/27	2024/3/27	5 年	10.00	4.25	10.00	存续
19 新兴 G1	2019/1/23	2022/1/22	2024/1/22	5 年	10.00	4.25	10.00	存续
20 铸管股份（疫情防控债） SCP001	2020/2/21	/	2020/11/20	270 天	6.00	2.89	-	已偿还
18 铸管股份 SCP001	2018/4/18	/	2019/1/14	270 天	10.00	4.66	-	已偿还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假设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9.59 亿元，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为 49.5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25%、20.53%，均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交易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交易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

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如下安排：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公告；
- 3、信用评级报告；
- 4、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

发行人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发

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有关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公司保密工作制度》执行。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将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对于内幕信息的审核及披露流程，详见本节“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董事会责任包括：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监事会责任包括：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

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包括：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说明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如下：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提出申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或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发布：发布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公司子公司应该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资金来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47 亿元、408.90 亿元和 429.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1 亿元、14.97 亿元和 18.12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372.5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267.70 亿元。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存在届时无法使用的风险。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

通。在债务融资方面，2021 年 5 月，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新兴铸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的总授信额度为 372.58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存在届时无法使用的风险。

（二）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68.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43%，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为主。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64 亿元；存货余额为 60.46 亿元，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应收票据余额为 36.93 亿元。此外，上述流动资产中所有权受限的资产金额占比较小。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构成违约责任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到期、回购（如适用）时，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视为本期债券违约。若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本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若因本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本公司违反与该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本公司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1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2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5个交易日；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1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

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3）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

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 召集人及监票人；
-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六) 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

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世伟、方斯禾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传真号码：010-56513100

邮政编码：100045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持有新兴铸管（000778.SZ）有关证券。

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光大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光大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6)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7)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9）相关费用的承担：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如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受托管理人可发

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职责，导致发行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联系电话：010-65168778
传真号码：010-65168808
有关经办人员：王新伟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传真号码：010-56513100
项目组人员：王世伟、方斯禾

2、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涂雷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号码：010-66538566
项目组人员：宋亚峰、颜斌、张海滨、张乔、王子佳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10 楼
负责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010-59756111

传真号码：010-59756100
经办律师：李志勇、李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6 楼立信业务 19 部
负责人：杨志国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号码：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克选、李明高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杨雄
联系电话：010-58350090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景波、张宇锋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评级人员：盛京京、高洁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传真号码：010-56513100
有关经办人员：王世伟、方斯禾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6173
传真号码：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股东 CREDIT SUISSE AG（持有瑞信方正 51% 股权）持有发行人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约 0.009%，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同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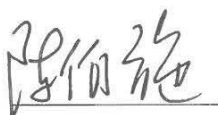
张同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伯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力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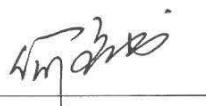
黄孟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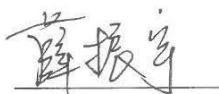
何齐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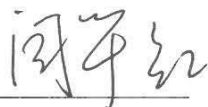
薛振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闫华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忠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温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史俊龙

史俊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葛鹏辉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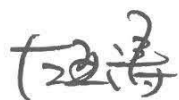
赵文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亚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跃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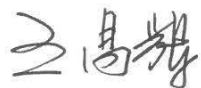
王学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昌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包晓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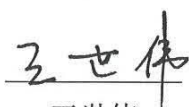
包晓颖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世伟


方斯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编号：202106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份有限公
缝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2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亚峰


颜 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涂 雷



2021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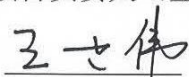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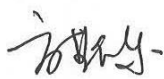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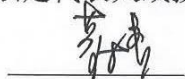


王世伟



方斯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勇



李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志勇

2021 年 6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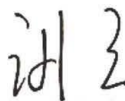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33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50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张宇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盛京京

盛京京

高洁

高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出具的核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联系人：王新伟

联系电话：010-65168778

传真：010-65168808

2、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王世伟、方斯禾

联系电话：010-56513071

传真：010-56513100

3、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涂雷

联系人：宋亚峰、颜斌、张海滨、张乔、王子佳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三、 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